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 2 期 总第 0085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推进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株政办发〔2020〕3 号 ZZCR—2020—01003）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4 号 ZZCR—2020—01004）	5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5 号 ZZCR—2020—01005）	1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6 号 ZZCR—2020—01006）	17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7 号 ZZCR—2020—01007）	19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8 号 ZZCR—2020—01008）	3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行业应用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20〕9 号 ZZCR—2020—01009）	36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株洲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的通知 （株环发〔2020〕3 号 ZZCR—2020—12001）	40
--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龙志华	编辑部主任：陈慧琼
副主任：李一平	责任编辑：陈清佳
委员：李必农 王事兴 董小平 周南洋 郑 剑	杨鑫洋
张 展 罗光明 朱建军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0〕30号 ZZCR—2020—02001）	45
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株国资〔2020〕23号 ZZCR—2020—24001）	47
株洲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	
（株国资〔2020〕34号 ZZCR—2020—24002）	55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制度》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0〕12号 ZZCR—2020—13002）	61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发〔2020〕6号 ZZCR—2020—13003）	63
关于印发《株洲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科发〔2020〕6号 ZZCR—2020—04004）	68
株洲市财政局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株洲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20〕5号 ZZCR—2020—09002）	74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和扩大按病种收付费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0〕13号 ZZCR—2020—33004）	77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规范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0〕9号 ZZCR—2020—3303）	80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力推进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株政办发〔2020〕3号

ZZCR—2020—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紧紧抓住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加大在湘投资力度的有利机遇，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速度，切实保障全社会安全可靠、优质经济用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电网建设环境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一）强化规划管理。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将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及县公司纳入成员单位，参与相关工作。市县资规局会同电力主管部门、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及县公司依法编制电力专项规划，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电力专项规划成果（变电站站址、线路廊道）纳入株洲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形成“一站（线）一档案”，对规划变电站站址、线路廊道予以控制和预留，避免被占用。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及县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调取、查询土地利用规划、林业分布、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等国土空间规划成果。

（二）简化行政审批手续。电网建设项目参照工业项目，加快审批手续，享受“最多跑一次，拿地即开工”的政策。开通电网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城市道路挖掘及修复、城市绿化占用及恢复等施工许可手续时，以国家或者省发改委的核准文件或电力部门的设计批复文件为依据，简化施工许可审批流程；简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图纸技术性审查由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及县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审查，各职能部门加快办理审核确认，由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及县公司提供总平面图、报建图经公示后即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建部门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变电站施工图消防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后，进行形式审核确认，不再单独进行技术审查；优化消防报建审批的前置条件，以规划选址意见书（函）代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简化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程序和电力廊道树竹隐患修剪等审批手续；简化联合验收流程，电网项目联合验收仅需资规、住建部门对规划、国土、消防进行验收，以湖南省电力建设质量监督中心站（株洲分站）出具的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投运备案证明书作为质量监督备案书，并以此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依据。

（三）优化电网建设及运营环境。各县市区政府成立电网建设协调指挥机构，及时协调处理电网项目建设出现的阻工、树竹障砍伐、青苗赔偿、线路跨越改造等建设环境问题。组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严厉打击电网建设过程中阻碍施工、强揽工程、漫天要价等违法行为。

（四）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建立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应急、公检法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规范履

行电力线路下方及周边建房审批流程，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工程物资、破坏电力设施、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章建房、违法施工等行为。健全县市区政府、法院依法依规快速处理意外触电事件损害赔偿协调机制。逐步消除和规范“三线”违规交越、搭挂现象。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 继续执行省、市现行文件明确支持电网建设的相关事项。在电力基础设施挖掘修复补偿费、架空输电线路跨越费、城镇电网项目免收各项规费等方面继续执行减免政策，电网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建设用地、林木砍伐、园林绿化、道路挖掘、施工占道等，依法依规进一步加大减免相关费用的力度。免收变电站、配电房、开闭所等电力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包括电杆、铁塔、拉线基础）和地下电缆通道建设不实行征地；电网建设的开工建设条件以国家或省发改委的核准文件或电力部门的设计批复文件为依据，不再办理施工许可证，变电站范围内附属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招投标、安全、质量控制等按现有程序和相关规定由电力部门负责管理，不纳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范畴。

(二) 免除地灾评估、压矿证明和环评审批作为选址意见书（函）审批前置条件，免除城区、县城区电网建设项目压矿证明作为用地预审（初审）的前置条件。以电力专项规划图代替规划依据图作为规划选址意见书的前置条件，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批准的电网建设项目前期计划代替发改委重点项目名录作为规划选址意见书和土地综合利用规划调整的前置条件；在项目资料组卷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前完善相关手续。

(三) 制定统一的变电站征地补偿、线路塔（杆）基占地及临时用地、青苗补偿标准，国网株洲供电公司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签订工作委托包干协议，费用缺额部分，由项目

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兜底解决。按照以下标准明确变电站完成征地拆迁、场地平整、国土报批等费用标准：变电站红线用地价格株洲市中心城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云龙示范区）不高于 55 万元/亩，渌口区城区不高于 45 万元/亩，醴陵市、攸县城区不高于 35 万元/亩，茶陵县、炎陵县城区不高于 30 万元/亩，农村地区不高于 25 万元/亩的标准支付。其补偿范围包括：土地补偿费、国土报批办证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边角余料、还路还渠水系恢复、公路接口、杆迁、社保基金、耕地开垦费、城市规划区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占用税、林业技术服务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工作经费、不可预计费、场地平整费等。塔基征地及青苗补偿按照 500 千伏角钢塔线路株洲市区 4.5 万元/基、其他地区 4 万元/基；220 千伏角钢塔线路株洲市区 3.5 万元/基、其他地区 3.2 万元/基；110 千伏角钢塔线路株洲市区 3 万元/基、其他地区 2.8 万元/基；35 千伏线路 1.3 万元/基（电杆减半）；各电压等级钢管杆 0.8 万元/基。其补偿范围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边角余料补偿费、施工运输道、牵张场、乡村级运输道路、通道零星树木砍伐、跨越房屋、工作经费、不可预见费等。

(四) 各县市区政府将年度电网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统筹安排电网建设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标准不高于 10 万元/亩，按照变电站等供电设施用地要求预留并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配置建设用地；适当增加变电站站址预审审批面积，满足站址总体用地需求；实行电网建设项目规划拆迁，加快交地速度。

(五) 加大电网建设项目费用减免力度：对电网建设过程中挖掘城市道路涉及路面、河道、照明、排水沟等设施的，修复补偿标准按成本执行；架空输电线路穿（跨）越公路、河流、矿区，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的不收

跨越费、占用费和道路接口费，构成影响的应由建设单位依据《湖南省普通公路实施行政许可规定》申请许可后实施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城镇电网项目施工免收占道费，按照实施造价收取道路挖掘修复费；需占用绿化带的，由城管部门明确，其中永久占用的免收园林绿化补偿费用，临时占用部分园林绿化按原标准恢复并通过园林主管部门验收。

（六）电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提供变电站站址熟地，预留架空线路走廊，承担电缆沟管、电力隧道土建工程建设费用，按电力规划随道路修建同步实施，加大建成区电力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未建设电力沟管或现有电力沟管规模不足的已建道路在改造或大修时同步新增充足的电力沟管，政府投资建设的资产依法依规无偿移交给国网株洲供电公司使用、运维，依法依规免收综合管廊入廊费。

（七）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支持电网建设的配套专项资金，重点解决电网建设过程中的以下事项：变电站征地、线路塔（杆）占地补偿费用缺额部分；中心城区按电力规划建设的电缆沟管、电力隧道等设施。2019-2022年期间，对于在核心城区拟新增的110千伏天台变、沙泥塘变、围塘变、枫溪变4个变电站，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站址、征地拆迁、电缆廊道土建费用等问题，推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八）市、县发改部门将电网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享受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有关优惠政策。

（九）市、县住建部门要优先安排变电站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电缆沟管、电力隧道、综合管廊等）建设项目，纳入县市区政府重点市政设施投资计划。各县市区政府加快推进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时序与电网建设项目相匹配，确保电网建设项目按期投产。

（十）市工信局负责牵头制定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管理办法，在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的财政

评审、进度款支付、结算办理等方面统一标准、优化流程、压缩环节，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

（十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提供电网建设项目支持性意见，包括但不限于：站址协议、路径协议、排水协议等，配合办理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

（十二）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妥善处理电网建设项目不动产权证办理，对已建成并投运的变电站参照《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年第七号）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证。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政府主导、政企联动、责任共担、合作共赢”的工作思路，成立株洲市电网建设和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电力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工信、发改、资规、住建、交通、林业、城管、应急、公安、国资、财政、生态环境、各县市区政府、国网株洲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解决电网建设中的相关问题，督查推进电网建设进度。

（二）建立部门衔接落实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衔接和沟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株洲供电公司承担日常联络工作，负责具体衔接。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专题安排，尤其在一些重点、难点项目和关键问题上，要亲自谋划、部署、督导，促成项目关键要素落地。

（三）定期组织召开电网建设调度会议。电网建设和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每年进行会商；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或副组长定期组织召开电网建设调度、重大事项专项调度会议；各县市区政府每月召开推进协调会，及时协调解决具体电网建设项目相关问题，确保项目进度按期推进。

附件：株洲市电网建设和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株洲市电网建设和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阳卫国 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何剑波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何朝晖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周南洋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向 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海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黄进革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能斌 市财政局局长

蒋开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彭小中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何安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业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殷顺堂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晓彤 市城管局局长
吴晓光 市国资委主任
陈 诚 市林业局局长
姚永告 天元区人民政府区长
王利波 荷塘区人民政府区长
邓元连 石峰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晓江 芦淞区人民政府区长
邹志超 株洲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刘克胤 渌口区人民政府区长
董 巍 醴陵市人民政府市长
苏 涛 攸县人民政府县长
江小忠 茶陵县人民政府县长
文专文 炎陵县人民政府县长
谢运来 国网株洲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刘海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4 号

ZZCR—2020—0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实施方案

自 2013 年实施湘江保护一号工程以来，我市湘江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湘江流域株洲段水质从Ⅲ类提升到了Ⅱ类。为持续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9〕6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及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

念，坚持“优化、巩固、提升、拓展”原则，紧扣“守护好一江碧水”的要求，把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摆在优先位置，突出清水塘老工业区综合整治，加大流域水安全保障，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提高流域水环境质量，早日实现“江水清、两岸绿、城乡美”的总体目标。

（二）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湘江流域株洲段保护和治理达到如下目标：

1.流域水质持续改善巩固，实现国控、省控考核评价断面稳定达标，其中湘江株洲段、洣水水质持续保持或优于国家Ⅱ类标准，渌水力

争达到Ⅱ类水质标准。

2.全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单因子评价）为100%。

3.全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较2013年下降60%以上。

4.全市流域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24.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41.5立方米以内。

5.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各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控制。

6.市区建成区、各县城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流域内较大规模的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50%以上，乡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基本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

1.大力推进支流保护和治理。以渌水、洣水等支流水系为重点，按照“一河一策”原则实施综合整治。突出重点水域治理，在巩固湘江干流、洣水水质为Ⅱ类成果的同时，把提高渌水水质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排污口整治、城乡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防洪堤防达标提质建设、堤防岸线整治、“清四乱”巩固提升等6大行动，力争将渌水水质提升至Ⅱ类标准，成为省级样板河，实现株洲全域Ⅱ类水质目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等单位参与，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加快城镇黑臭水体治理。通过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2020年完成建宁港、白石港等15个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制久清”整治机制，防止返黑返臭。2020年，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5%以上；2021

年，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各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控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参与）

3.全面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全面查清湘江株洲段各类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限期完成排污口整治任务。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

（二）持续巩固重金属污染治理成效

4.加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完成全市有色金属行业、电镀行业等重点涉重金属污染行业环境规范化整治，严格落实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全面推进重金属减排工作。建立完善土壤与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有序推进污染土壤的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2020年，完成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4万亩，确保全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较2013年下降6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5.开展重点矿区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茶陵铁矿区、攸县煤矿区和醴陵市铅锌矿区等重点矿区的整治和生态修复。摸清全市尾矿库污染现状，建立尾矿库清单，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严禁在流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2020年底前，完成流域岸线1公里范围内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并对库区进行修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参与）

（三）坚持不懈抓好清水塘老工业区综合整治

6.加快片区污染治理。加快清水塘片区污染场地治理及修复，2021年底前，完成世界银行贷款土壤治理修复，完成响石岭、清石2个片区和中盐株化等31家企业土壤污染治理。完成清水湖及霞湾港水系治理与生态修复，使清水

塘真正成为“清水塘”。(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清水塘搬迁改造指挥部按职责分工牵头)

7.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风险隐患。加快推进关停企业遗留废渣、废液安全处置。制定清水塘工业区分区搬迁改造期遗留废弃物处置方案和环境风险防控预案。按“就近就地,不出清水塘”的处置原则,依托工业区内已有废水处理基础设施、企业废水处理装置和固废综合处置装置,及时安全处置遗留的各类废弃物。坚持环境风险管控制度与项目施工管理制度同步制定,落实监管工作机制,到 2021 年,力争新、老霞湾港地表水重金属污染物铅、砷、镉浓度较 2013 年下降 5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清水塘搬迁改造指挥部参与)

8.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把项目审批关,严禁高污染、高能耗项目进清水塘。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打造集高端智造产业、科技创新产业、文创商贸产业和口岸经济产业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加快“一桥一塘六路”建设,完善片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到 2021 年基本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生态修复与建设、基本形成产业发展格局,实现公共服务与生活配套同步到位,实现区域转型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清水塘搬迁改造指挥部按职责分工牵头)

(四)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9.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快饮用水水源整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清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取缔二级保护区内污染型建设项目,确保城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力争流域内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

面达标。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排查,2020 年完成 58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参与)

10.加快城乡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和达标建设。全面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加快实施学校供水安全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供水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维护管理试点,有效解决自来水“二次污染”等饮用水安全问题,进一步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规范化建设,2021 年底,完成城市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快落实重要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加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到 2020 年,流域内实现 100%的乡镇通自来水,力争农村自来水管网覆盖 85%的行政村。(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1.强化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根据水源布局规划,按照国家规定有序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加快推进酒埠江水库、官庄水库、洮水水库等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大京水库水资源管理和调度,确保大京水库蓄水量符合应急水源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保护与管理

12.控总量。完善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规范取水管理,集中整治无证取水和取水许可审批不规范等问题。到 2021 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 24.4 亿立方米以内。(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13.提效率。着力抓好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生活节水,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分行业推

进节水示范建设。2021年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41.5立方米以内。深入开展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2021年底,流域40%的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各自职责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参与)

14.保流量。加强流域水量调度,强化枯水期生态环境管理,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切实保障干流、渌水、洙水等主要支流和重点湖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争取2020年底前建立流域内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2021年底前制定全市主要江河流域控制断面最小流量方案,加强生态流量(水位)监测预警。(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株洲供电公司参与)

(六)着力治理和修复水生态

15.强化河湖管护。编制渌水、洙水岸线保护利用与开发规划,加强分区管理和保护。全面完成河湖划界,到2020完成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河流的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埋设。坚持岸坡维护常态化,在“一江两水”干流开展砍草、除杂、整坡、加固行动。坚持河湖日常保洁常态化,健全垃圾定期打捞和河道保洁长效机制,确保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和河岸垃圾。坚持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久组织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将河湖“清四乱”向支流延伸。大力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行动,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规范河道采砂许可,加强采砂船只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全力推进小水电站清理整改,2020年完成279座小水电站整改任务。(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16.提高防洪安全保障。加快推进防洪薄弱环节的治理和建设,加快湘江、渌江重要河段治理工程建设。2021年底,完成流域内重点险

工险段的排险及加固。(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参与)

17.强化水生态系统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持续开展退耕还林还湿及后续管护、天然林资源保护、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湖)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加强水生态截污带及生态廊道建设,切实提高流域环境自净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加强洙水水库、酒埠江水库等水质较好湖泊(水库)的保护力度。加强洙水水系源头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打造上游生态保护屏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七)全面治理农业污染

18.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进一步优化养殖行业发展空间布局,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提升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流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参与)

19.加强养殖水域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制定重点湖库和水域养殖规划,严格实行分区养殖,全面整治和清退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全面推进渔民上岸、退捕禁捕工作,确保2021年1月1日辖区天然水域实现全面禁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20.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控。全面实施“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2020年较2018年农药减量

4.1%、2021 年再减 1.5%。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 90% 以上，化肥施用量减少 2 公斤/亩，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八）着力防治城乡生活污染

21. 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乡污水处理能力，2021 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 以上。强化污水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2021 年，建成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2% 以上。深入开展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2019—2022 年），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管护机制，推动“厕所革命”由城区向全域、由公厕向户厕拓展延伸。2021 年，实现“一江两水”干流沿线建制镇及流域内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50% 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参与）

22. 全面推进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进程，新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因地制宜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推进老工业片区、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2021 年底前，市区基本实现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建立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长效管理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23. 加大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确保垃圾渗滤液处理稳定达标。加大存量垃圾治理力度，加快固体废弃物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等基础

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农村双改“垃圾治理工程”，全面清理整治较大规模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漂浮垃圾。到 2020 年底，实现沿江城镇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到 2021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 55% 以上，市区城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全覆盖。（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职责牵头，市机关事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24. 纵深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流域内县市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巩固整治成效，加快已完成整治行政村的验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参与）

（九）积极防治工业污染

25.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红线制度和“三线一单”管控措施。从严控制敏感区域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环境准入，提升有色、化工等重污染行业准入门槛。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新型产业。湘江干流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单位参与）

26. 整治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散乱污”企业环境整治，按照“先停后治、分类施策”的原则，强化执法监管，依法淘汰取缔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升级改造一批。2020 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加快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持续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单位参与)

27.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2020年底,完成省级工业园区整治,实现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

(十)深入防治交通污染

28.持续开展船舶污染治理。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期淘汰不达标排放的船舶。加强流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等行为。禁止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内河运输船舶以及单壳化学品船、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湘江水域航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29.强化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加快港口码头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2021年完成大京水库、官庄水库、酒仙湖水库、洮水水库4个库区船舶污染物收集站点建设工作,实现船舶污染接收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有效运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是方案实施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坚持系统联治、精准发力,将保护和治理措施层层分解落实,明确时间表和任务书,狠抓工作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协调,确保各项工作的推动落实,并注重各项制度措施的系统集成和协调高效。构

建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为湘江保护和治理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为责任单位,有关市直单位参与)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进一步加大相关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各级政府要将湘江保护治理工作纳入财政预算;市发改、生态环境、水利、财政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积极向上争取环保、农业、节能减排、水利、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支持。积极利用政策性金融机构、PPP模式等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的投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注重科技创新。围绕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需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系统推进流域污染源控制、过程削减、末端治理等技术集成创新,并列入2020年与2021年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积极与部省对接,策划申报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方面的项目,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市科技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四)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在全市大力推广实施水利、环保、海事、渔政加公安的“4+1”轮值巡查执法机制,强化“一江两水”流域日常巡查制度,并向官庄、酒埠江、洮水水库推广延伸,落实巡查责任制,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完善涉水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执法范围、处罚标准和执法行为,形成跨部门合作、跨区域互助、跨流域治理的工作格局,有效打击流域涉水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五）强化考核问责。将湘江保护和治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重要内容，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对完成任务好的，在对上申报环保专项资金中给予优先申报；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问题突出的，要约谈主要负责人，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六）加强宣传引导。公开污染防治、监

管执法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重点领域信息，督促企业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建立宣传引导和群众投诉反馈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探索引入“官方河长+民间河长的双河长制”管理模式，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维护的保护格局。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文旅广体局单位参与）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5 号

ZZCR—2020—01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层次，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倾真情为人民群众优质服务、尽全力让人民群众真心满意，建成更加公平、更加

可持续、更加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维护公平。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实现参保人员依法参保缴费，公平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

2.风险共济。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市级集中统一管理、统筹调剂使用，合理均衡县市区之间基金负担，提高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

3.责任分担。按照基金统一收支、管理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权利与义务

相对应、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市、县两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

4. 优化服务。加快建立统一集中的医保信息平台，统一规范经办服务流程，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公共服务水平。

（三）工作目标

在 2020 年全面实行以政策统一为基础，以基金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统一信息系统为支撑，以统一经办管理服务为依托，以防控基金运行风险为目标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制度。进一步推进个人账户改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二、统筹内容

（一）统一统筹险种。统筹险种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医疗互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分开核算。

（二）统一基本政策。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政策按照现行文件规定及相关配套政策逐步统一执行，各县市区不得另行制定新的政策文件。

（三）统一医疗服务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出台全市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按医疗机构的级别分类执行。

（四）统一基金管理。基金按照“统一收支、统一预算、分级管理、统筹使用”的办法管理。

1. 市级统收。基金收入项目包括：保费征收部门征收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收入、各级财政补贴收入（含县市区政府按政策规定对城乡居民医保的配套补助资金）、转移性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它项目收入。每月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将基金收入转入至同级财政专户，月底前各县市区财政专户全额上解到市级财政专户。市级财政部门核对后以县市区为单位分账核算。各县市区累计结余基金（除预留支付备用金以外）于 2020 年 9 月底前统一归集上解至市级财政专户，计入各县市区基金结余科目。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各县

市区累计结余基金可用于弥补市级统筹以后本县市区基金收支缺口。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支出户只存放 3 个月的支付备用金。市本级参照执行。

2. 市级统支。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性支出以及其它项目支出。通过市级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各项基金支出。市医保局根据各县市区上年度基金支出情况，通过市级财政专户在年初预拨可支付一个季度的基金至市医保基金支出户，再下拨至各县市区基金支出户，此后根据各县市区基金上解情况按季度核定各县市区医保部门申请的基金支出总额，统一通过市级财政专户拨付至市医保基金支出户，再下拨，由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支付给协议医药机构或参保人。

3. 市级预决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各县市区医保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在每年年底前，按照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的要求，根据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and 下年度基金收支测算，编制下年度基金预算草案，报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全市建立统一的基金决算制度。建立健全预决算管理体制，增强基金预决算的严肃性和硬约束，实行全程预决算监督。基金预决算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五）统一服务管理。提高管理层次，积极探索推进全市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构建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建立一体化的工作流程和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制定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基金征缴、待遇支付、异地就医结算、关系转移接续、档案和财务管理等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实行医保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热线。统一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资格准入、退出和服务协议管理标准。制定

医保经办和费款征收相互衔接、统一的业务流程。

(六) 统一就医管理。全市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完善医保目录、医保服务协议和结算管理,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机制,完善医保准入谈判制度,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统一全市医保支付政策和标准,建立健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制度,推进全市统一的以总额控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执行统一的按病种收付费、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日间手术等多元复合支付项目和支付标准,积极探索 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

(七) 统一信息系统。按照“统一、高效、兼容、便捷”的要求,运用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规划部署全市信息平台,加强维护管理。与税务部门统一数据编码标准,建立共享机制,满足双方业务需求。实现医保信息系统与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有效对接。加快推进覆盖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协议医疗机构和协议零售药店等的信息网络平台,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全面实现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信息共享和费用即时结算目标。

三、工作责任和考核管理

(一) 明确市县区管理责任。

1. 市级管理责任。负责指导管理各项医保业务,制定全市基金支付和结算管理办法、协议医药机构评估和管理办法。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实行动态调整。负责基金的统一监督管理和运行统计分析。健全基金风险预警和调控机制,按照上年统筹基金筹资总额的 10%建立市级风险储备金,市级风险储备金计入当年基金支出,市级风险储备金累计结余达到当年统筹基金筹资总额的 30%时当年不再提取,具体

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负责全市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定基金征缴计划、支付计划,负责对各县市区医保工作实行目标考核。负责制定市本级医保管理办法。

2. 县区级管理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定基金征缴计划、支付计划,定期归集专户基金、申报统支基金。完成下达的基金征缴、支出和安全管理等目标考核任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的准入、监督管理以及费用审核、结算和支付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运行统计分析。区级医保部门应同时接管并做好市直管理参保单位转移接续、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续保、参保企业补收补退、“就近办理、同城通办”等各项业务。

(二)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2020 年 8 月底前,对各县市区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和清算。市级统筹前的历史遗留问题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区分情况妥善处理:对财政历年拖欠的医疗保险费(含按规定应当配套的财政补助资金、生育保险、大病医疗互助相关费用),要制定清欠计划,分期分批清缴,由各级医保部门负责欠费入库;对改制破产企业、困难企业欠缴的医疗保险费,由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清偿。所有历史遗留问题、医保经办机构历年拖欠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的合理费用,由各县市区根据具体情况限期妥善解决。

(三) 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和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参保和基金筹集工作,健全城乡居民保费征缴组织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应保尽保,全市常住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完善参保缴费政策,分解落实任务指标。建立医保、税务、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经办服务,做到应保尽保。严格执行统一的医保待遇政策,强化医疗服务

监管，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四）明确基金缺口分担责任。实行市级统筹后，根据基金缺口形成的原因，分担基金缺口责任。预算年度内各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收入（含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不含上解风险储备金）小于各县市区符合政策的基金支出的差额，通过该县市区累计结余基金解决，不足部分按比例由市级风险储备金和该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解决。不足部分低于该县市区当年统筹基金筹资总额 10% 的，由市级风险储备金解决；不足部分高于该县市区当年统筹基金筹资总额 10% 且低于 30% 的，由市级风险储备金承担 70%，该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 30%；不足部分高于该县市区当年统筹基金筹资总额 30% 且低于 50% 的，由市级风险储备金承担 30%，该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 70%；不足部分高于该县市区当年统筹基金筹资总额 50% 的，由该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承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补未补的，市级风险储备金不予拨付。各县市区由于基金收入未完成预算（含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不到位）、基金监管不到位（参保人员住院率、转诊率、医疗费用控制等未能达到管理目标）等因素造成的基金缺口，通过该县市区累计结余基金解决，不足部分由该县市区人民政府补足，当年该县市区人民政府未及时补足的，由市与县市区财政扣缴。因违规支出造成基金增支的，由该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额追回。市本级参照执行。

（五）建立健全目标考核管理制度。加强医保工作目标考核管理，每年年初下达各县市区医保目标考核任务，对基金征缴、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协议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医疗费用支出控制等有关工作实行量化考核，强化县市区管理责任。因基金应收未收、基金监管不到位等因素造成基金缺口的，由当地政府根据基金缺口产生的原因查清问题、落实责任。对当年度基金实际征收完成预算征收任务、完成各

项目标管理任务、医保统筹基金实际支出未超过当年基金实际收入的县市区，实行激励考核奖励机制，具体办法由市医保局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另行制定。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株洲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在株洲市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及相关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周密部署安排，细化工作举措，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市级统筹工作顺利推进。

（二）全面摸底（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在实行市级统筹前，重点要摸清政策和基金底数。市医保局要全面调研了解各县市区医保现行政策标准和基金运行情况，为合理确定具体政策标准提供依据。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对县市区进行全面审计和清算，经审计后，各县市区医保、财政部门要于 9 月底结清欠费，将剩余累计结余基金（除预留支付备用金以外）统一归集上解至市级财政专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市级统筹前的历史遗留问题，制定清欠计划，分期分批清缴。医保经办机构要妥善解决历年拖欠协议医疗机构、协议零售药店的合理费用。

（三）组织实施（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市医保局要指导并管理各项医保业务实施；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市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出台协议医药机构评估和管理办法；做好 2020 年市级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定基金征缴计划、支付计划。县市区医保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市级统筹工作，加强基金管理，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收支账户及收支项目；严格落实全市统一的医保待遇政策，做好政策培训及宣传；规范辖区内协议医疗机构、协议药店的准入和监督管理；统一经办业务流程，加强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和支付管理；规范申报流程，完善基金使用的预算管理。

(四) 总结考核(2020 年 11 月 31 日前)。市医保局要对市级统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对各县市区市级统筹工作考核验收,对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市级统筹工作的,由市财政适当安排奖补资金给予奖励,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工作经费。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统筹工作是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坚持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二) 健全工作机制。要加强医疗保障行政、经办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与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人员、信息系统配置和经费

保障机制,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确保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实现市级统筹。

(三) 密切部门协作。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牵头抓好市级统筹工作,认真履行基金的综合管理职能。财政部门负责基金预决算的监督管理,按月上解专户基金,调整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方式,保障工作经费,支持提高医保统筹层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健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规范医疗行为,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税务部门要切实履行已划转保费征收职能,确保已划转基金应收尽收。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市级统筹制度平稳运行。

(四) 做好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为顺利推进我市市级统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 国旗回收处理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6 号

ZZCR—2020—01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 回收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09〕1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尊重和爱护国旗，依法使用国旗。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城管部门负责国旗升挂、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升挂、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的，责成有关单位迅速更换和纠正。

第五条 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的回收，按照单位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机关党委或者工会负责；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他组织和社区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鼓励个人将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

格国旗交所在单位或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回收。

第六条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对国旗升挂、使用、回收的长效管理机制。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管、公安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对国旗制作、销售、升挂、使用、回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条 各有关单位将回收的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规格国旗，于每年 12 月中旬移送城管部门。同时，要以书面形式报送回收的国旗数量、破损程度等情况。城管部门统一登记造册，选定安全场所，集中放置，统一封存。

鼓励和提倡采取循环利用的方式集中处理回收的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规格国旗，不得挪作他用或者变相销售。

第八条 宣传、教育、文旅广体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以及新闻媒体要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宣传教育，广泛普及国旗知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九条 在集中处理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规格国旗时，可根据情况举行庄严的仪式，作为普及国旗知识，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国旗意识，引导人们养成尊重、爱护和正确使用国旗的良好习惯。

第十条 重要节庆日、重大活动中的国旗回收处理工作，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7 号
ZZCR—2020—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4.监测与预警
1.1 编制目的	4.1 污染控制分区
1.2 编制依据	4.2 监测与预报
1.3 适应范围	4.3 预警分级
1.4 预案体系	4.4 预警会商
1.5 工作原则	4.5 预警发布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4.6 预警变更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4.7 预警解除
2.2 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5.应急响应
2.3 市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3.应急准备	5.2Ⅲ级响应措施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5.3Ⅱ级响应措施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5.4Ⅰ级响应措施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5.5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6 区域应急联动

7 总结评估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8.2 资金保障

8.3 技术保障

8.4 通信保障

8.5 宣传保障

9.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9.2 预案培训

9.3 预案管理

9.4 预案实施

10.附则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统筹做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9〕6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26号）、《株洲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株洲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株洲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株洲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其下级应急预案包括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方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本预案与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1.5.2 科学预防，分级管控

及时接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预警信息，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1.5.3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

建立全市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明确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及区

域应急联动工作。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指挥中心），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1.1 市指挥中心组成

市指挥中心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中心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气象局、市交警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 10.3）。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市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作为市指挥中心成员。

2.1.2 市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指挥、组织、协调全市及跨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

2.1.3 市指挥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为市指挥中心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接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的指令；负责贯彻市指挥中心的批示和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

协调工作；组织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根据市指挥中心授权，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指导市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总结评估；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培训、宣传等工作；完成市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完善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及职能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有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按照市级预警信息和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预案实施的总结评估工作。

2.3 市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主要负责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响应及评估，形成专家会商结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与对策建议。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参与，指导编制更新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市住建局指导编制更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市城管局指导编制更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和渣土处置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编制更新土地整理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市交通运输局指导编制更新交通建设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市水利局指导编制更新水利建设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具体组织编制更新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将应急减排措施层层落实到

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分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组定期审核各县市区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比例。以县市区为单位核算减排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通过实施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生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环节、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数，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简单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 监测与预警

4.1 污染控制分区

根据株洲市地理位置关系，将全市划分为重点控制区、一般控制区。

重点控制区：荷塘区、芦淞区、天元区、石峰区、株洲经开区、渌口区。

一般控制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

4.2 监测与预报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环大气〔2017〕86号）及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开展空气

质量监测和评价，整合环境空气和气象监测资源，构建不同预警级别下分级预报会商机制，建立空气质量预报平台，每日预测预报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未来7天（16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或监测AQI小时均值大于200时，启动加密会商，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市指挥中心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组参加会商。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3 预警分级

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Ⅲ级）预警、橙色（Ⅱ级）预警和红色（Ⅰ级）预警。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24小时）及以上，发布常规空气质量预报信息时，增加健康防护提示性警示或建议。

黄色（Ⅲ级）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Ⅱ级）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Ⅰ级）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当接收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的预警指令，按省指挥中心发布的预警级别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4.4 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但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要实时会商。接收到省指挥中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或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及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提出预警建议。会商必要时，可以请市指挥中心指挥长、副指挥长和专家组参与会商。

4.5 预警发布

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原则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黄色预警由市指挥中心副指挥长批准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市指挥中心指挥长批准发布。预警信息采用如下方式发布：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制作预警信息发布单，预警信息发布单经审核、签发后，通过电子公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发布；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联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通过微信、邮件及“株洲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系统各有关责任人、应急减排单位有关责任人发送；市工信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短信；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电局组织报纸、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4.6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预测应当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市指挥中心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的，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

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时，尽早升级管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4.7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市指挥中心批准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 3 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预警发布后，市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响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重点控制区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市指挥中心预警级别响应；一般控制区的县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具体、有效、切合实际情况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并抓好落实。

5.2 Ⅲ级响应措施

5.2.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5.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将空调适当调高 1-2℃，冬天可将空调适当调低 1-2℃。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

料及产品使用。

5.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全市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 10% 以上。

(2)建筑施工工地。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建筑施工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除应急抢险、市重点工程、特殊工艺外，市区建筑施工工地和渣土处置工地停止渣土施工和运输、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外墙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施工等作业。

(3)城市道路。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城区城市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 3 次，重点道路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 4 次。

5.2.4 监督管理措施

生态环境部门增加工业大气污染源、餐饮油烟污染源、加油站、非道路移动机械源的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水利等部门增加建筑工地、渣土处置工地、矿山露天开采场地等检查频次，确保洒水降尘措施落实到位；城管部门增加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物资运输车辆检查频次，确保物料密闭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城管部门增加禁止焚烧垃圾、露天烧烤和城市道路清洁措施检查频次；公安部门增加市区烟花爆竹禁燃区禁燃查处力度；农业农村部门增加禁止焚烧秸秆的检查频次；生态环境部门、交警增加机动车排放上路检查频次。

5.3 II 级响应措施

5.3.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在 III 级防护措施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建议一般人群室外活动与户外作业佩戴口罩。

5.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 III 级建议性减排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

强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绿色消费意识。

5.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1)工业企业。全市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 20% 以上。工业企业停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2)建筑施工工地。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停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3)城市道路。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 5 次。

(4)机动车。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等单位停止使用国 IV 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5.3.4 其他措施

(1)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频次和运营时间。

(2)在条件允许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空气环境。

5.3.5 监督管理措施

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生态环境、交警部门联合检查使用国 IV 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运输情况；市指挥中心办公室督促指导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加强重污染天气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会商；根据应急响应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5.4 I 级响应措施

5.4.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在 II 级防护措施基础上, 建议中小学校、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 可采取停课措施。

5.4.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可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5.4.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采取强化措施, 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1) 工业企业。全市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 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 30% 以上。

(2) 建筑施工工地。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强化 II 级响应措施。

(3) 城市道路。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城区城市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 4 次, 城区重点道路每日洒水降尘频次不少于 5 次。

(4) 机动车和船舶。城区过境柴油车绕行疏导; 200 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 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5.4.4 监督管理措施

在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增加如下措施:

(1) 交警部门开展城区过境柴油车绕行疏导措施。

(2) 交通部门检查 200 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 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行为。

(3) 市指挥中心督促指导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 市指挥中心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 赴县市区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 必要时, 与相邻市协调沟通, 采取相关应急联动措施。

(5)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增加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频次, 必要时邀请专家组参与会

商。

(6) 市指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 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5.5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 根据预警级别调整, 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 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 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6 区域应急联动

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接收省指挥中心办公室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 按时参加省指挥中心办公室的联合预警会商; 密切与长潭等市的沟通协作, 加强信息共享, 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收到省指挥中心的预警指令后, 及时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按要求升级或解除预警, 落实区域联防联控措施, 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向省指挥中心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将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 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监测达到黄色预警启动条件而未启动预警的, 也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各有关市直部门同样要将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 市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明确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提高应对能力，确保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综合分析、应急处置人才队伍。

8.2 资金保障

市和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将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8.3 技术保障

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

8.4 通信保障

建立市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和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联络网络，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8.5 宣传保障

宣传部门要加强协调，督促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加强新闻舆论监督，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市属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电信运营企业等要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指导公众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宣传、文旅广电、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

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

9.2 预案培训

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9.3 预案管理

市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布置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全市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编制、修订、发布等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并报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具有动态变化的特性，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9月底前完成更新，报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各县市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市直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报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根据本预案修订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9.4 预案实施

市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和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减排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

核，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县市区和部门，按有关制度进行问责。

10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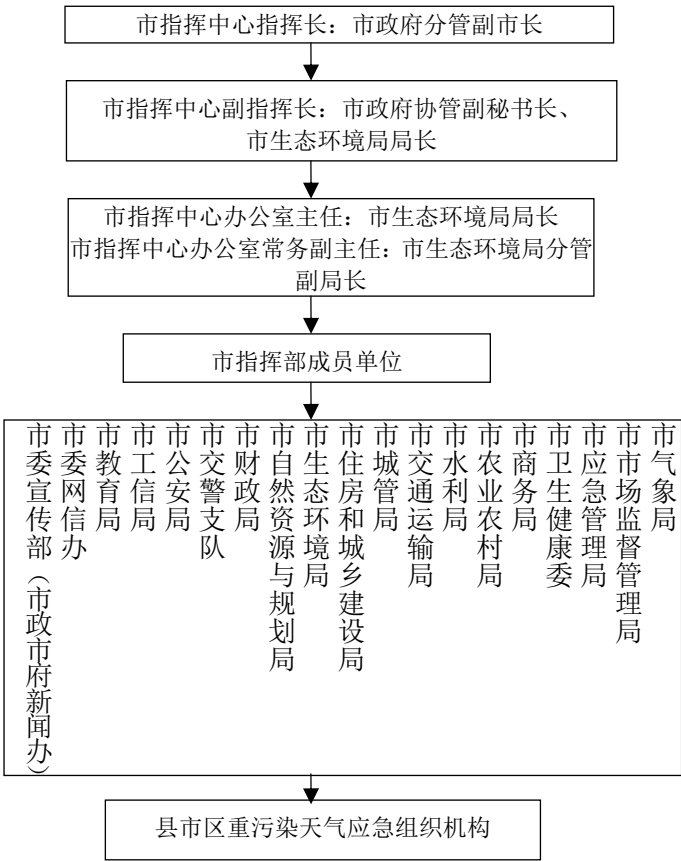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株政办发〔2018〕9 号）文件同时废止。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应于预案发布后 3 个月内报市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

- 附件：1.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 2.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 3.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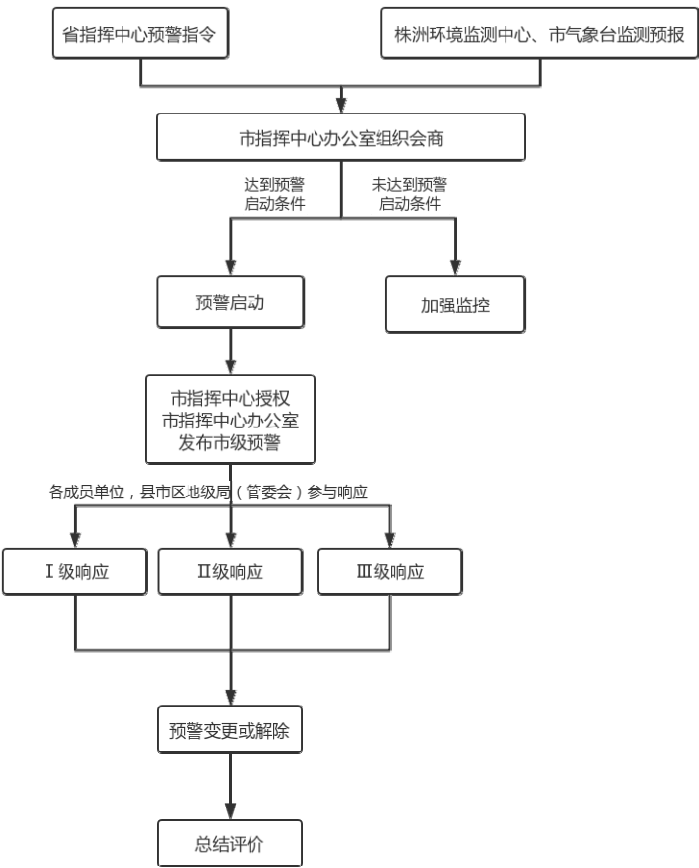
附件 1

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株洲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附件 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①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组织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做好本预案和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 ②负责指导各职能部门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	①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引导评论等工作； ②依法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市教育局	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指导督促全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③组织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④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市工信局	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限产、停产情况执法检查，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③协调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④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市公安局	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重污染天气期间，负责强化市区禁燃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查处力度； ③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市交警支队	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协助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实施高速绕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机动车排气检查执法力度； ④配合城管部门，强化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⑤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	①指导督促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制定土地整理施工、矿山露天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扬尘管控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②指导督促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所管理工程使用的机械在非道路移动状态下的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①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 ②牵头制（修）订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牵头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与评估，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气象部门及专家组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报送预警建议，并根据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发布预警信息； ④牵头制定并定期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制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⑤牵头制定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分级会商实施方案； ⑥指导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⑦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⑧收集分析各部门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⑨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工业污染源、餐饮油烟污染源、加油站、非道路移动机械源等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 ⑩联合交警部门，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排气的监督检查； ⑪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⑫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指导县市区定期更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③指导督促县市区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停止渣土施工和运输、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④指导督促县市区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⑤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市城管局	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指导督促县市区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禁止焚烧垃圾、露天烧烤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指导督促县市区城管部门强化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防尘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④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局	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指导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路等交通建设施工工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③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 ④指导督促县市区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职责范围内公路等交通建设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⑤指导督促县市区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监管职责范围内公路等交通建设施工工地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⑥负责制定落实湘江株洲段船舶、港口集疏车辆进出港区及港作机械排气污染管控措施； ⑦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市水利局	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制定并定期更新水利建设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③指导督促县市区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④指导督促县市区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⑤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市农业农村局	①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②指导督促县市区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指挥中心办公室。
市商务粮食局	负责牵头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开展成品油市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维护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
市卫生健康委	①加强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预防知识宣传； ②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①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依法指导监管职责范围内重点污染企业做好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②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①负责组织开展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 ②负责组织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③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车船用燃料的违法行为。
市气象局	①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②负责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必须服从市指挥中心的指挥，根据应急响应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8号
ZZCR—2020—0100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决策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第三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执行、监督等，适用本规定。

市政府工作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执行、监督等活动，参照本规

定执行。

突发事件应对、立法、外事、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行政决策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第八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科学合法、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十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依法决策相关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情况纳入年度相关绩效考核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条例。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

标准，报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二条 政府主要负责人代表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

政府其他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行使决策权。

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办公室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政府研究机构应当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政策、专业咨询等相关服务。

司法行政、风险评估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业务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政府其他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政府主要负责人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二）政府分管负责人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报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进入决策程序；

（三）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报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后进入决策程序；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论证认为需要决策的，经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报政府主要负责人确定；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某些重大事项需要政府决策的，可以向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政府办公室在审查后将合理的建议转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决策的，经政府分管负责人审

核后报政府主要负责人确定。

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应当提交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法律和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依照法定职权确定或者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指定负责承办决策的调研、方案起草与论证等前期工作的单位为决策承办部门。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部门。

决策承办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调查研究的内容应当包括决策事项的现状、必要性、可行性、合法合规性、利弊分析等。调查研究工作完成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拟订决策方案草案。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决策事项，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对需要公众参与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听证会：

（一）对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重大切身利益或者存在重大分歧的；

（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五）决策部门或者决策承办部门认为应当听证的。

第十八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部门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部门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法律、法规如对听证会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将公众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采纳的应作出说明，完善决策方案草案。

第二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论证。

选择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不同意见的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决策论证和评估过程中，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保持独立见解，对出具意见的公正性、专业性、科学性负责，对知悉的涉密信息依法保守秘密。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参加专家论证会的专家要提交书面意见，陈述主要观点及理由，对论证意见负责。

专家论证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论证报告。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论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出具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专家库人选应包括行业专家及法律专家。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可以指定决策承办部门或者委托其他机构对涉及社会稳定、环境生态、公共财政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无风险、有较小风险、有较大风险、有重大风险）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社会风险评估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不稳定因素和指标予以评估，判定风险等级，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环境风险评估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财政风险评估应当对财政资金的投入额度、承受能力、成本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事项存在的风险可控，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事项存在的风险不可控，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采取调整决策方案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否则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第二十四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会议讨论前，应当由司法机关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审议。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方案草案及相关资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

据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机关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司法机关审查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据此对决策方案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方案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方案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提交决策方案草案及说明，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社会公众等各方面提出的主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结论、合法性审查意见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方案明确表态。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末位发表意见，在其他会议组成人员表态前，不发表倾向性意见。与会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采取音像或文字如实记录。

重大行政决策在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作出决定。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作出通过、不通过、修改、暂缓或者再次审议的决定。

作出通过决定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发；作出不通过决定的，决策方案不得实施；作出修改决定的，属重大原则或者实质内容修改的，应按程序重新审议；作出暂缓决定后超过 1 年未再次提请审议的，审议方案自动终止；作出再次审议决定的，应按程序重新审议。

第二十七条 与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对会议未定和决定不对

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不得对外泄露。

第二十八条 政府办公室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形成重大事项决策会议纪要。应当记录决策讨论情况和决定，对不同意见以及异议持有人应特别载明，记录入卷。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行政决策需报省政府批准的，按有关程序办理。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决策结果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以及全市范围内发行、播报的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政府办公室应当及时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明确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并明确决策执行单位和工作要求。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要求，制定决策执行方案，明确主管领导责任、具体承办机构和责任人，全面、及时、准确地贯彻执行决策，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不得拒绝、推诿、拖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政府办公室对决策事项执行不力、偏离决策目标 and 内容等行为，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决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决策目

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政府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依照本规定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相关规定进行，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政府主要负责人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三十九条 政府办公室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决策档案，内容包括提请审议的决策方案草案和说明等有关材料、会议纪要或会议专项记录以及决策执行情况、执行过程中监督和反馈修正等有关材料。重大事项决策档案要永久保存。

第四十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违反本规则，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绝、推诿、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肃问责，构成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会议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会议未定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三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凡是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条 市政府编制、调整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决策目录）和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听证目录），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相关工作部门应当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决策事项范围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听证事项范围，于每年1月31日前提出拟纳入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的议题事项，报送市司法局审核，市司法局在审核过程中可征求有关部门对议题

事项的意见。

第五条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议题事项，由市司法局汇总编制年度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草案；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将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决策目录应当明确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部门、时间、工作计划等内容。对于需要听证的事项，应当同步纳入听证目录。

第六条 经审定的市政府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除依法不得公开的议题事项外，由市政府办公室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决策承办部门送市司法局审核后，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同时提请调整相应决策目录或听证目录。

第九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履行审核职责，对应当纳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决策目录和听证目录事项向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及时处理有关意见和建议，并可在梳理相关意见和建议后集中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及时制订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实施监管。

第十二条 将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第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纳入目录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工作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建立本级、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 行业应用的实施意见

株政办发〔2020〕9 号

ZZCR—2020—0100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培育新经济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按照“政府主导、行业推进、资源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加快 5G 网络布局和覆盖，提升 5G 网络供给的能力和水平。以应用示范为先导，加快形成一批 5G 应用场景，推动 5G 与垂直行业的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经济新动能。

（二）总体目标。抓住中国移动 5G 首批试点城市机遇，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 5G 应用示范区、数字经济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

1.网络覆盖全省领先。到 2020 年，完成 2300 个基站建设，到 2021 年，完成 5000 个基站建设，实现主要园区、城区全覆盖，部分重要地下停车场全覆盖。到 2022 年，建设 5G 基站 1 万个以上，实现重点城镇以上 5G 网络全覆盖，

建成全省一流示范网络。

2.行业应用加快成型。到 2021 年，5G 在重点垂直行业应用的示范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初步显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到 2022 年，5G 与垂直行业融合应用的新业态、新模式基本成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不断增强，形成全省乃至全国创新应用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科学布站设点

1.编制 5G 基站专项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铁塔株洲分公司、各基础电信企业等单位配合，编制并发布株洲市 5G 通信基站专项规划。将 5G 基站专项规划纳入当地城乡总体规划，注重与各类专项规划衔接，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铁塔株洲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2.科学布点站址资源。按照“铁塔统筹、政府支持、开放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注重规模化部署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型基站资源，科学确定 5G 建设站址资源。各类资源资产拥有方按规定可提供的基础资料，应提供给铁塔株洲分公司，配合做好站址资源统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铁塔株洲

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二) 强化统筹协调, 加快 5G 网络建设

1. 推进资源开放共享。按照湖南省关于 5G 网络建设部署要求, 免费开放党政企事业单位所属公有建筑物、公有部分, 各县市区政府要协调免费开放辖区内学校、展览馆、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场等所属构筑物 and 公路、铁路、医院、桥梁、隧道、港口、车站、服务区、市政绿化区、公共地下空间等公共区域、公共场所, 以及城市照明杆、公安监控杆、交通标识杆等各类杆塔与地下通信管道、综合管廊资源。按照科学合理、最低成本原则, 属地政府要统筹协调推动辖区内住宅小区、商业楼宇等各类资源为 5G 网络站址建设提供场地支持。在开放共享资源的过程中, 各相关单位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收费项目, 依法可收费的项目按照最低标准收取。(责任单位: 市机关事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国网供电株洲分公司)

2. 加快 5G 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政府主导、行业推进、资源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 充分利用现有配套通信设施, 加快 5G 网络建设。由铁塔株洲分公司统筹集约利用社会资源, 依托铁塔基站、路灯、监控、交通指示、电力、广告塔等各类杆塔资源, 以宏基站覆盖和“微基站+智慧杆塔”相结合的方式快速部署 5G 网络。(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国网供电株洲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铁塔株洲分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3. 改善建设施工环境。将 5G 通信建设工程列入年度重点建设项目, 并纳入优化发展环境重点内容。重点解决阻挠施工、偷盗破坏设施、不落实相关政策和标准的行为。各县市区政府要协调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支持配合住

宅小区光纤、管道、基站、各类通信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依法打击破坏信息基础设施、阻挠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违规干扰和偷盗通信基站电力等违法行为。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信息基础设施迁移或损毁的, 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予以补偿, 对迁移或损毁的通信基站要按照同等数量提供替代站址并保障通信传输线路顺利施工, 要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 确保 5G 网络通信质量不受影响。

(责任单位: 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4. 优化建设审批流程。实行基站建设审批“最多跑一次”, 进一步加快审批流程。采取部门联合审批, 缩短审批时间, 加快权证办理, 满足 5G 网络快速规模组网需求。对 5G 相关建设审批事项, 不收取行政审批服务费, 对破道、破绿等只收取成本费。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竣工联合验收范畴。在新建和改扩建工程设计阶段,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省标准, 将 5G 基站和室分系统配套基础设施纳入工程设计, 在设计、施工环节同步实施。(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5. 降低基站用电成本。推进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 直供基站用电按大工业电价计费, 鼓励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 简化申请报装程序。无法改直供电的 5G 基站应执行转供电最高限价。加强电价执行的监督检查, 改善基站用电环境。优化 5G 设施电力供应, 电网扩容时要依据 5G 基站建设主体提出的用电负荷水平和安装位置明细预留 5G 基站用电需求。坚持“老用户老办法、新用户新办法”原则, 积极研究强、弱电电价协同机制。(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国网供电株洲分公司)

(三) 强化试点示范，加快 5G 产业发展

1. 加快 5G 产业链培育。依托宏达电子、时代电气、麦格米特、长城计算机等本土企业，重点发展光交换、基带、中高射频、图像处理等芯片、元器件及砷化镓、氮化镓等化合物半导体；结合场景应用和垂直行业应用，重点发展基于 5G 的智能手机、超高清视频、AR/VR、无人机(船)、可穿戴设备及融合应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加快招商引资力度，依托株洲云龙大数据产业园等园区，规划布局一批 5G 产业园，完善园区功能，汇聚产业要素，招引 5G 产业链相关企业和团队，孵化 5G 创新产品和项目，打造特色鲜明的 5G 产业集聚区。鼓励电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 5G 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2. 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依托工业城市名片，打造工业制造领域“万物互联”网络环境。完善“3+5+2”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推进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研发设计、协同制造和运营管理应用。选择典型工业制造场景和工业生产现场，开展基于 5G 的智能制造试点。增强核心工业软件、嵌入式工业软件供给能力，加快工业技术软件化进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3. 加快 5G+民生服务应用。通过 5G+VR/AR，推动教育、文旅、广告、娱乐等行业变革。加快全息影像技术在远程优质教育资源对接和应用，解决区域间、城乡间教育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提升数字文化和服务水平，颠覆旅游景区观赏体验。加快电子商务变革，增强虚拟购物体验真实度。建设 5G+AI 医疗影像辅助诊疗系统，为中小医院提供辅助诊疗、辅助病理筛查等服务，提升诊断准确率。加快

5G+物联网应用，提升快递物流业智能化水平，突破 5G+物联网在规模种养殖业应用，实现农业产出效率倍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4. 加快 5G+公共服务应用。按照便民快捷服务要求，以市民中心为重点建设 5G+互联网政务服务体验区，让群众可通过手机办理社保、公积金、便民缴费等各项服务，也可通过大厅内部署的多台 5G CPE 设备，将 5G 信号转化为高速 WIFI 信号，直接用 4G 手机通过 WIFI 接入 5G 网络，享受在线申报、预约办事等“指尖办”的便捷服务。加快 5G 在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社区治理、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场景应用，实现居民生活圈更加便捷化、人性化，增强办事体验幸福感。(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株洲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 5G 网络建设各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 5G 规划、建设、应用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推进各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改、工信、铁塔抽调专人组成，负责日常有关工作。市级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作，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对 5G 网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二) 强化措施保障。由属地政府负责制定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目录，报市 5G 网络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定期向社会通告。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过高赔偿费等不合理费用，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络建设通畅、运行平稳。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三）建立督办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将推进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地各部门规划建设和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定期通报。（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四）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整合和优化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加大对 5G 技术产品研发、典型场景应用、创新平台建设、公共平台构建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投入到 5G 产业和项目应用领域。（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株洲经开区管

委会）

（五）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 5G 网络建设工作，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 5G 网络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明确株洲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相关事项的通知

株环发〔2020〕3 号

ZZCR—2020—12001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适应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要求，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明确许可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63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4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16 号）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通知》（湘环发〔2019〕24 号）等有关规定，经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负责审批以下行政许可事项。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除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以及授权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详见附表《株洲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录）。

2.选址跨县市区区域、跨流域的建设项目，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临时指定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3.跨县市区的 110 千伏、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雷达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排污许可证核发

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三）入河湖排污口审批

全市入河湖排污口的新建、改建、扩建等设置审批；

（四）辐射安全许可

权限内的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IV、V 类放射源转让审批）；转出、转入备案（IV、V 类放射源转入转出备案）；IV、V 类放射源辐射安全许可；销售 II、III 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

（五）危险废物管理

按规定必须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危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相应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二、授权各分局、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各辖区内以下行政许可事项。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授权石峰分局、荷塘分局、芦淞分局、渌口分局、醴陵分局、攸县分局、炎陵分局负责审批辖区内除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

2.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监察厅等单位关于支持株洲云龙示范区行使市级部分行政审批权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58号）规定，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辖区内除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录中电力生产、化工石化医药、采选、造纸等以外的建设项目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项目。

3.根据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省直管县环保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湘环发〔2015〕25号）规定，茶陵分局负责审批辖区内除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录中电力生产、化工石化医药、采选、造纸等以外的建设项目。

4.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株洲高新区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株政发〔2018〕12号）规定，天元分局负责审批辖区内除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录中电力生产、化工石化医药、采选、造纸等以外的建设项目。

5.授权各分局、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各辖区内的110千伏、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环评审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项目。

（二）排污许可证核发

非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三）辐射安全许可

纯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含新办、

变更、延续、重发、注销等）。

（四）危险废物管理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备案。

3.县级权限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相应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五）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许可。

三、各分局、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权限，不得将行政许可权限委托或授权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四、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现行分级审批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现行分级审批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五、对于有争议的敏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株洲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委员会决定其审批权限。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株洲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株环发〔2018〕14号、19号）及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其他相关内容即行废止。

附件：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相关事项

2.《株洲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1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
许可相关事项

- 1.排污许可
- 2.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4.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审批
- 5.辐射安全许可
- 6.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
- 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8.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 9.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 10.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备案

附件 2

株洲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审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项目类别		
一、纺织业		
1	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二、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三、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4	人造板制造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

环评类别		报告书
项目类别		
5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四、家具制造业		
6	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五、造纸和纸制品业		
7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	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七、石油加工、炼焦业		
9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项目除外）
10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项目除外）
11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全部
八、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项目除外）
13	肥料制造	化学肥料（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
14	半导体材料	全部
15	日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环评类别		报告书
项目类别		
九、医药制造业		
16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全部（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项目除外）
17	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有提炼工艺的
十、化学纤维制造业		
18	化学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的
19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十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21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十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	水泥制造	全部
23	玻璃及玻璃制品	平板玻璃制造
十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	黑色金属铸造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
25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全部
十四、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项目除外）
十五、金属制品业		
2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2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十六、通用设备制造业		
2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环评类别		报告书
项目类别		
十七、专用设备制造业		
3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十八、汽车制造业		
31	汽车制造	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十九、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机车、车辆、动车组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3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拆船、修船厂
34	航空航天器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35	摩托车制造	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生产；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零部件生产
36	自行车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37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二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铅蓄电池制造（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项目除外）
39	太阳能电池片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二十一、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环评类别		报告书
项目类别		
二十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1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项目除外）、废汽车、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二十三、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2	综合利用发电	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发电
43	水力发电	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44	生物质发电	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45	其他能源发电	海上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风力发电
二十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
47	工业废水处理	新建、扩建集中处理的
二十五、环境治理业		
48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利用及处置的（单独收集、病死动物尸体（粪）除外）（省级审批目录项目除外）
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
二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50	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	全部
二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51	专业实验室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52	研发基地	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
二十八、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3	煤炭开采	全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项目除外）
二十九、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54	石油、页岩油开采	石油开采新区块开发；页岩油开采
55	天然气、页岩气、砂岩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新区块开发

环评类别		报告书
项目类别		
56	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年生产能力 1 亿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三十、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57	黑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全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项目除外）
三十一、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8	有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全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项目除外）
三十二、非金属矿采选业		
59	化学矿采选	全部
60	采盐	井盐
61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全部
三十三、水利		
62	水库	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63	灌区工程	新建 5 万亩及以上；改造 30 万亩及以上
64	引水工程	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天然年径流量 1/4 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65	防洪治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66	地下水开采	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三十四、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67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新建 30 公里以上的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 公里及以上的隧道；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主桥长度 1 公里及以上的桥梁（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目录项目除外）
68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新建；扩建
69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航道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
70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	200 公里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71	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地下洞库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株发改发〔2020〕30 号

ZZCR—2020—02001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市幼儿园：

为促进我市幼儿教育事业科学持续发展，规范公办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幼儿园、幼儿及家长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湖南省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5〕649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66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批准，现就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调整适用于株洲市境内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其他部门使用国有资产举办、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参照纳入公办幼儿园范围。

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等级类型管理。等级类型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参照省级示范园、市级示范园、县级示范园、标准园）进行确定，报市发改、市财政主管部门备案。经省教育厅评选的省保育教育规范园可参照省级示范园收费标准收费，经市教育督导评估认定的一级园、二级园、三级园可分别参照市级示范园、县级示范园、标准园收费标准收费。

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由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和伙食费构成。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幼儿园保教费最高限价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联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详见附件）；住宿费最高限价按现行标准执行（详见附件）。各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成本情况提出拟执行价格的申请，填报审批表，经同级发改、财政、教育部门审批后执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四、公办幼儿园伙食费实行价格备案管理，由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一经备案，不得随意上调，确因物价大幅度上涨需上调收费标准，必须向价格主管部门重新报备后执行。

五、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和伙食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应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幼儿入园后因故中途转园、退园或请假，要求退费的，保教费和住宿费按月（请假时间连续 22 个工作

日)计退,伙食费按周(请假时间连续 5 个工作日)计退,各幼儿园应建立退费台账。

六、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或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奖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普惠型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和管理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由教育主管部门在不超过相应等级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以合同约定方式确定,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普惠型民办幼儿园名单、等级及收费标准。

七、本通知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调整幼儿园保教费应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政策”原则。各地要切实做好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工作,确保不因家庭困难影响入园。

八、本通知未明确的其他具体事项,仍按《株洲市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株发改发〔2017〕176 号)有关规定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株洲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和住宿费最高限价标准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株洲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和
住宿费最高限价标准

幼儿园等级	保教费	住宿费
省级示范园	700	260
市级示范园	600	230
县级示范园	500	200
标准园	450	180

株洲市属国有企业 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株国资〔2020〕23 号
ZZCR—2020—2400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改审批制为备案制，规范投资管理，维护出资人权益，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 号）和《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株办发〔2018〕2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参照《湖南省省属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国资〔2020〕27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是指株洲市人民政府授权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子企业是指企业以下各级独资、控股或参股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企业层级即：企业为第一层级企业，企业直接投资设立的子企业为第二层级企业，第二层级企业直接投资设立的子企业为第三层级企业，以此类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及子企业在境内外从事的下列投资活动：

（一）股权投资，包括设立全资或合资企

业，控股或参股企业，对出资企业增资，设立或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等。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依《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3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企业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及重大技术开发投入等。

（三）金融投资，包括购买证券（股票、债券等）、期货、信托、保险、债权、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

（四）其它投资，包括办公楼修建、购买或装修，房地产开发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企业根据功能定位、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不超过 3-5 项，并经市国资委确认并在公司章程或有关文件中予以明确的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额是指企业完成一个项目概算所需要的全部资源投入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融资和担保等投入以及项目前期所花费的尽职调查费用、中介服务费用等。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为企业重大投资项目。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

第六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投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一）以株洲市产业发展战略为引领，以

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严格决策程序为重点,依法建立健全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可控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对企业投资行为的全面监管。

(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制定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对企业投资实行分类监管,监督检查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对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对违规投资或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三)督促企业依据其战略定位、主业方向、发展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含投资预算),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依程序审查备案。

市国资委对企业的投资监管不代替企业的投资决策,不替代企业、董事会以及董事的责任。

第七条 市国资委分企业建立发布企业投资负面清单(见附件),设定禁止类、特别监管类和授权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企业应报市国资委依程序审查备案;授权类投资项目,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的内容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由市国资委适时动态调整。

第八条 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依下列程序进行审查备案。

(一)下列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由市国资委审查后,向企业出具备案意见:

- 1.投资额在1亿元(含)以下的市域内主业投资项目;
- 2.投资额在2000万元(含)以下的市域外主业投资项目;
- 3.投资额在2000万元(含)以下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 4.投资额在2000万元(含)以下的其他投

资项目。

(二)下列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经市国资委初审、报市政府审查通过后,由市国资委向企业出具备案意见:

- 1.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市域内主业投资项目;
- 2.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市域外主业投资项目;
- 3.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 4.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其他投资项目;
- 5.上述1-4款之外的其他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三)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投资项目,经市国资委依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国资委向企业出具备案意见。

第九条 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报市国资委依程序审查备案时,企业应提交下列书面及电子版资料: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风险分析及防控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资金平衡方案;

(二)合作方选择方案及中选结果说明、拟合作或合资方情况介绍、公司章程草案、合资合作协议草案(合资经营合同草案);

(三)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涉及资产对价的投资项目);

(四)内部决策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限设有股东会的企业)、董事会决议、党委会纪要、监事会质询意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等;

(五)法律意见书;

(六)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文件(限项目前期必备文件);

(七)市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企业董事会须对上报材料或文件的完整

性、真实性、准确性予以申明并承担责任。

第十条 市国资委对资料完善的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把关程序；对所报资料不完善的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补充完善资料；对发现重大存疑或与企业意见发生重大分歧的项目，市国资委可组织专家咨询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市国资委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党建引领、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考核分配、资本运营、专职产权代表监督、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监管职能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合力，实现对企业投资活动监管全覆盖，及时发现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第十二条 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对投资履行下列职责：

（一）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战略和创新引领、聚焦主业、价值创造的理念，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和区域中长期发展规划，贯彻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落实市国资委关于企业资本布局结构优化调整的决策，对标行业标杆企业，提高投资回报水平，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投资决策程序，防止投资论证决策的非规范性；

（三）执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严格规范与非国有资本合作投资、严格限制套利性金融投资，避免因盲目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执行利益关联人回避制度，切断利益输送链条，有效维护国有资本合法权益；

（四）制定投资项目入库或启动的基本标准，切实防范碎片化投资；

（五）科学编制并实施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预算管理，防范企业投资超越自身资金

实力；

（六）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自觉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七）在市国资委发布的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投资管理流程（含项目提出、项目尽调、项目建议、项目论证、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监督、项目验收、项目评估、项目违规或重大损失追责、项目储备及项目库建设等）、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三）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四）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五）投资项目入库或启动的基本标准（含最低限额值）；

（六）投资论证程序、论证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七）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八）投资实施程序、实施机构及其职责；

（九）投资监督程序、监督机构及其职责；

（十）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十一）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十二）投资违规或重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

（十三）投资项目提出、尽调、论证、决策、实施、监督、追责过程中的利益关系人回避制度。参与项目尽调、论证、决策的企业内部人员如存在与项目合作方、交易相对方、资产竞购方和项目各方所选聘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利益关联关系，应履行主动申明义务并申请回避；

（十四）对提供法律、审计、评估、论证、策划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外脑、智库）的

选聘及监督制度；

（十五）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

（十六）战略、规划、投资等内部专业队伍建设管理制度；

（十七）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对列入特别监管负面清单项目、负面清单外企业自主决策项目；对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投资项目、优势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投资项目、军民融合投资项目、与中央企业对接合作项目、境外投资项目、重大科技攻关投资项目实行分类填报和动态监测，并出具半年和年度例行分析报告或特定专项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企业投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办法规定相冲突。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同时报送市国资委备案。市国资委可对企业备案的投资管理制度提出修改、完善或整改意见，企业应根据市国资委所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或整改到位。

第十五条 企业应按照其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应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筹资能力及现金流状况相适应。企业的投资活动（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应当全部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对企业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实施特别监管。

第十六条 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投资项目、投资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 （三）投资规模及投资结构分析；
- （四）年度投资对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的影响分析；
- （五）投资项目情况。

第十七条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连同监事会审核意见一起于当年 2 月底前报市国资委。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市国资委在收到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后，2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企业书面反馈意见，企业应根据市国资委反馈的书面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作出修改后再行上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履行出资人审查把关程序，依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查后进行备案管理。

第三章 投资事前监管

第十八条 企业要做好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拟订合资、合作协议（合同）草案或公司章程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做好项目投资、融资、运营、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

企业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原则上采取招标或比选方式选择基金管理人。

第十九条 可行性研究论证应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为主要内容，并重点进行以下分析：

- （一）项目投资目的、背景、必要性；
- （二）项目基本情况、投资主体以及合作方基本情况（包括近 3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 （三）项目市场前景、政策导向、运营方式及竞争优势；
-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承受能力、偿债能力、经营目标、运营成本、盈利能力等测算和分析）；
- （五）项目组织架构、制度建设、经营团队情况，各投资方的权利与义务等；
- （六）项目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尽职调查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背景调查，包括目标企业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

人力资源等；

（二）财务调查，包括财务状况、资产运营、债权债务、或有事项、偿债能力、财务管理能力、财务风险提示及建议；

（三）技术与业务调查，包括主要产品或业务、核心资源或技术、市场与销售、经营能力、经营风险提示及建议；

（四）法律调查，包括经营资质、主要资产、债权债务、经济合同、关联交易、税务及财务、劳动关系、环保及安全生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法律风险提示及建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还应当对资产的属性、权证情况、使用年限、折旧情况、抵押情况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企业投资应突出主业、效益优先，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创新力、核心竞争力。严格控制投资主体的企业层级，原则上控制在第二层级企业以内（市属国有股权不超过 51% 的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股权投资不得新设非主业同质同类企业和小微企业，原则上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不交叉持股。固定资产投资应严格控制建设期限，原则上控制在三年以内。对于完全竞争性领域，原则上不能以独资、单方增资或股权收购的方式介入。

第二十二条 企业进行合作投资应与合作方通过章程或协议（合同），就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风险管控、优先受让权、特定事项否决权、退出机制等作出明确约定，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合作项目需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的，需在合同内容中明确“该合同涉及需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的事项，待审批完成后生效”等条款。

第二十三条 企业与非国有资本合资，应坚持股东同步对等出资原则，不得为其他股东垫资。对控股、参股的创新型、研发型、基金类等完全竞争类投资项目，应探索建立技术骨干投资入股、经营管理者持股、经营团队跟投等激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企业以独占性资源与非国有资本合作的，应先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媒体、互联网等渠道广泛发布信息，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并综合考虑投资主体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社会评价、投资锁定期等因素择优选取合作方。公开征集信息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企业并购非国有资本或增资入股非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相关标的企业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其他可反映其真实状况的调查等工作。并购或增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对应的资产评估值。同时，还应就可能涉及的业绩承诺与保证、职工安置、或有债务处理等事项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投资决策向下授权的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第二层级，授予的权限须低于市国资委的授权权限。企业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参与决策的人员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背书，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上述材料或文件，在正式作为决策依据提交给上级决策机构后，不得进行篡改、调换和毁损。

第二十七条 企业投资项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论证。企业投资项目论证评审专家应从市国资委专家库中选聘，评审费用由企业承担。

第四章 投资事中监管

第二十八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实施中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决策、执行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情况，发现问题向企业进行提示或警示。

第二十九条 专职产权代表组对企业承担的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价，评价报告于 7 月 31 日前上报市国资委；对企业片区（园区）开发投资情况，每年度进行

一次评价,于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上报市国资委。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对已完成全部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一年内未实施的,或投资额超出预算 20% (含 20%) 以上的,以及出现重大影响事项的,应及时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按本办法重新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如出现影响投资预期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并及时报告市国资委。

第三十一条 企业因市场环境、实施条件变化、投资项目再决策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应当在每年 9 月底前提请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提出意见后,报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查把关程序、市政府审查后予以备案。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分别于 4 月、10 月 15 日前向市国资委报送一、三季度投资完成情况,季度投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重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内容。列入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名单的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可根据需要实行即时专项报送制度。于 7 月 31 日前、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向市国资委报送半年和年度投资情况分析报告,投资情况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总体完成情况;投资效果分析;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五章 投资事后监管

第三十三条 企业每年应对已完成的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股权收购项目在完成股权交割 1 年后、固定资产投资(含技改)投资项目在预计投产期 2 年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科技创新投资项目在完成验收 3 年后开展投资后评价。企业形成的项目后评价专项报告应在企业职代会上进行书面通

报,并向市国资委报告,经市国资委审查后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投资项目后评价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南》执行。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审计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可选聘中介机构对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开展投资后评价或专项审计,并向企业通报结果。

第三十六条 市审计局每年对企业上年度的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依据后评价报告或专项审计结果,对存在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方案并予以落实。要及时总结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不断完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对投资项目建立台账,将项目所涉所有资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归档。

第六章 投资风险监管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抗风险能力,将其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四十条 企业投资项目在专家论证中三分之一(含)以上专家存重大争议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当由市国资委组织专家进行咨询,出具专家咨询意见。

第四十一条 市国资委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理,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

及时将评价结果予以反馈。企业应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的，市国资委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在业绩考核评价分值中扣减 2-5 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市委、市政府建议调整相关人员岗位。

（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决策或审查程序擅自投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将一个完整的项目分拆为若干子项目实施投资的；

（三）不按要求编制、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的；

（四）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半年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的；

（五）不按规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的。

第四十三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照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市国资委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市国资委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理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事项，国家法律法规、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行业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新颁布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六条 企业出资比例超过 67%（含）的基金作主体的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企业参股子企业的投资，依法依规由所派出的国有产权代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市有关投资监管办法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企业投资负面清单

附件

企业投资负面清单 (2020 年版)

一、禁止类投资项目：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

（二）不符合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机构）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的投资项目；

（三）资金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或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

（四）第三层级企业（市属国有股权不超过 51%的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及以下子企业充当对外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

（五）预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低于国内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六）用短融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含产业投资基金）或债权项目进行投资的投资项目；

（七）与主业无核心技术共享、无生产流程连接、无关键要素互补、无核心部件配套的非主业投资项目，或年度投资额累计超过最近会计年度末合并报表净资产 20%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一）非主业投资项目；

（二）市域外主业投资项目；

（三）投资额超过授权额度[市城发集团、市国投集团、市地产集团等 3 家企业为投资额 3000 万元（含），市水务集团、市公交公司等 2 家企业为投资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域内主业投资项目；

（四）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

（五）企业自有资金出资单独作劣后级出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六）国有资本以独资方式介入到完全竞争性领域的投资项目；

（七）5 年（含）以上净现值仍为负数的片

区内投资项目；[注：净现值（NPV）是指一项投资在投资期限内每期均获得想要的回报率（预期回报率），并将各期所赚得的回报贴现至今天所得到的现值；贴现率为预期回报率。净现值等于项目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减去项目的初始投资]

（八）境外投资项目；

（九）已建成投产运营、继续追加投资的项目；

（十）项目投资方案经审查备案后，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股权结构、合作伙伴、投资对象等事项目出现重大变更的投资项目；

（十一）市国资委认为需要列入特别监管的其他投资项目。

株洲市国资委 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

株国资〔2020〕34号

ZZCR—2020—2400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监管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32号）等国家及省、市收入分配有关政策，参照《湖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湘国资考核〔2019〕87号），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企业是指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总额，指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含企业负责人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第四条 工资总额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改革方向。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实现企业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相匹配。

（二）坚持效益导向与维护公平相统一。

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原则，职工工资水平的确定及增长应当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联系，实现职工工资能增能减，充分调动职工创效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和企业内部不同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调节过高收入。

（三）坚持分类分级管理。根据监管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分类实行差异化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和决定机制；完善出资人依法调控与企业自主分配相结合的企业工资总额分级管理体制，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调控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薪酬分配。

第二章 工资总额分级分类管理

第五条 市国资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制定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公司治理、人力资源市场化程度等情况，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实行核准制管理，并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指导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监管企业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及市国资委管理办法和调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并根据本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合理编制职工工资总额预算。

第七条 商业一类企业工资总额主要与企业利润总额、人均主营业务收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反映经济效益、劳动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指标挂钩。职工工资水平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结合市场或行业对标科学合理确定。

第八条 商业二类企业工资总额主要与企业利润总额、人均主营业务收入等反映经济效益、劳动效率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挂钩。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任务完成率等体现服务全市战略、保障民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完成特殊任务等情况的指标。职工工资水平根据企业对我市国民经济贡献和经济效益，结合所处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九条 公益类企业工资总额主要与企业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的指标挂钩，兼顾利润总额等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职工工资水平根据公益性业务的质量和企业的经济效益状况，并结合收入分配现状、所处行业平均工资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条 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应报经市国资委同意后组织实施，其工资总额预算报市国资委核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者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试点的监管企业，按照国家和省、市收入分配政策要求，根据改革推进情况，可以探索实行更加灵活高效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第三章 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编制范围原则上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全部企业，包括企业集团总部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子企业（上市公司从其规定），以及其他各类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单位或项目等。

《株洲市属国有企业战略重组方案》（株发〔2019〕14号）明确的保壳不经营公司和无实质经营单位不得列支人工成本支出。

第十三条 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由预算基数、预算增减、单列工资三部分组成。

（一）预算基数原则上以市国资委清算确认并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综合考虑以下相关因素合理确定：

1.上年度常规单列工资、一次性补发工资等，不计入预算基数；

2.企业发生兼并重组或关闭退出、新设企业或机构、新建项目等情况而规模性增加或减少人员的，可以参照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合理增加或者减少预算基数；

3.上年度单列，本年度规范管理的工资可调增预算基数；

4.市国资委需要调整的其他工资，可调增或调减预算基数。

（二）预算增减指因效益变动而增减的工资总额。

（三）单列工资指经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可在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中单列的事项：

1.预算编制企业负责人薪酬，市场化机制聘用的职业经理人薪酬，专职外部董事、专职外部监事等委派人员薪酬；

2.经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试点人员的工资；

3.批准实施中长期激励、分红激励的企业，以现金形式兑现的激励额度需纳入当年工资总额的部分；

4.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及其团队的奖励；

5.本年度新划入、新设立企业（项目）、改扩建项目新增人员的工资；

6.经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实行跨年度周期工资总额管理企业的工资；

7.其他经市国资委批准的单列工资。

经审核确认的本年度新增人员工资，可按

不高于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和实有职工人数数据实单列。

第十四条 与工资总额挂钩的经济效益预算指标基数为上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报表或企业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确定的考核效益指标完成值。

第十五条 监管企业集团总部职工的工资总额预算应单独编制，其职工人数、人员结构、各层级平均工资水平、工资总额增幅以及与上年度对标等情况均应单独列示。

第十六条 监管企业应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依据企业国有产权隶属关系，层层做好所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的编制、申报、执行、调整等各项工作，建立以工资总额预算制度为中心的职工薪酬调控管理体系，并与企业财务预算体系的职工薪酬预算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照单一会计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的企业，或者处于初创期、重大战略调整期、重组改制等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经批准可探索实行跨年度周期工资总额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长应当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的要求。

第十八条 工资总额在预算范围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如预算编制基础出现重大变化、经济效益预算目标和预算管理范围发生变化时，可以申请对工资总额预算进行调整一次。

第四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第十九条 工资效益联动机制。

（一）企业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的，因效益变动增加工资总额增幅在不超过利润总额增幅 80%的范围内确定。其中企业为亏损的，因效益变动增加工资总额增幅在不超过利润总额增幅 60%的范围内确定。

（二）企业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的，因效益变动减少工资总额减幅在不低于利润总额减幅 40%的范围内确定。其中企业为盈利的，因效益变动减少工资总额减幅在不低于利润总额减幅 30%的范围内确定。

（三）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4 个，经济效益指标是核心指标。公益类企业同时考虑利润、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工作量等指标，其中利润指标权重不低于 50%。其他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主要为利润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指标，其中利润指标权重为 70%。指标及权重的设置经市政府审查通过后由市国资委书面批准，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劳动效率对标调整机制。

在工资效益联动确定的工资总额基础上，建立劳动效率对标调整机制，根据劳动效率对标情况，相应调整工资总额预算增（减）幅。劳动效率系数在 0.8 至 1.2 范围之内确定。

（一）劳动效率指标一般采用人均营业收入和劳动效率系数，计算方式如下：

人均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劳动效率系数 = 本年人均营业收入 / 上年人均营业收入

（二）企业效益上升的，计算公式为：

工资总额预算增幅 = 经工资效益联动确定的增幅 × 劳动效率系数

（三）企业效益下降的，计算公式为：

工资总额预算减幅 = 经工资效益联动确定的减幅 × (2 - 劳动效率系数)

（四）经市国资委同意，企业可采用经营主业方面的个性化劳动效率指标，计算方式参照以上。

第二十一条 工资水平宏观调控机制。

在按照工资效益联动和劳动效率对标调整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预算增（减）幅的基础上，根据监管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对标情况，建立工资水平宏观调控机制。

(一) 经济效益增长的, 商业一类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5 倍以上、商业二类达到 2 倍以上、公益类达到 1.5 倍以上的, 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 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二) 经济效益下降的, 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未达到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70% 的, 工资总额可适当少降。

第二十二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中因效益变动增加或减少工资总额幅度最多不超过预算基数的 30%。其中: 减亏企业, 因效益变动增加工资总额幅度最多不超过预算基数的 15%; 利润总额下降的盈利企业, 因效益变动减少工资总额幅度最多不超过预算基数的 20%; 企业利润总额由盈转亏或由亏转盈等其他特殊情况的, 工资总额增减幅度由市国资委与企业协商合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剔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后, 监管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 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其中,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小于 90% 的, 原则上当年与效益联动的工资总额降幅不低于 5%。

第二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当制定完善集团总部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制度。集团总部在岗职工工资增幅, 应当与本企业经营效益增长相匹配, 与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相协调, 集团总部在岗普通职工(除企业负责人以外的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原则上应低于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幅。集团总部各层级人员分配关系应当合理适度。

第二十五条 对监管企业承担重大专项任务、重大科技和管理创新项目、重要人才引进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特殊事项的, 市国资委认定后, 予以适度支持。

第二十六条 市国资委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企业工资增长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工资

指导线)、监管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根据企业职工工资分配现状, 适度调控企业工资总额增幅。

第五章 工资总额管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 监管企业应当规范编制工资总额预算, 工资总额预算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 于每年 4 月底前报送市国资委。符合本办法要求及相关规定的, 市国资委将予以核准。对无故逾期上报预算方案的监管企业, 暂停发放工资福利, 并扣减当年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薪酬的企业负责人 4% 的年度收入(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当年年薪为基数计算的任期激励收入及其他奖励收入, 下同)。

第二十八条 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经市国资委核准后, 由监管企业按照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制度, 组织开展执行及内部监督、评价工作。预算方案未经核准前, 监管企业应当严格控制工资增长, 工资总额不得超预算进度、人均工资水平不得高于上年同期。

第二十九条 市国资委建立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动态监控制度, 对监管企业工资总额发放情况、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等主要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定期发布监测结果, 督促监管企业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并对执行情况偏差较大的企业进行警示。

第三十条 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调整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 应当于每年 10 月报市国资委重新核准。

第三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当于每年 4 月向市国资委报送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及总结分析报告。市国资委根据经核准的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报表数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和工资指导线, 对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及收入分配政策执行等情况进行清算, 并出具清算意见, 同时将企业上年度工资

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六章 企业内部分配管理

第三十二条 监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本办法规定，不断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在经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从严从紧控制工资增长。

第三十三条 监管企业应当持续深化企业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完善职工工资能增能减机制。

（一）建立健全职工薪酬市场对标体系，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制度，坚持按岗定薪、岗变薪变。

（二）合理确定各类各级人员薪酬水平，同级同类监管企业相同或类似岗位基本薪酬原则上一致，逐步提高关键岗位的薪酬市场竞争力，非核心岗位的工资水平应逐步向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接轨，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的偏高、过高收入。

（三）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引导工资总额增量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骨干员工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企业工资总额下降的，应当优先保障上述人员和低收入职工工资水平不下降。

（四）从2020年起实施全员绩效考核，职工工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切实做到能增能减。未实行全员绩效考核的企业，工资总额不得增长。

第三十四条 监管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所有工资性支出应当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全部纳入工资总额核算，实现财务核算与统计口径的一致。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职工工资为税前收入，监管企业不得为职工支付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五条 规范职工福利保障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福利费等政策规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企业效益下降的，应当严格控制职工福利费支出；企业出现亏损的，应当缩减福利费支出。

第三十六条 加强企业人工成本监测预警，建立全口径人工成本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不断提高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

规范劳务派遣和其他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控制用工总量。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工资管理参照工资总额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其工资增幅不得高于效益增幅，预算（清）算单列，并经市国资委核准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健全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中长期激励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等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分配事项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民主程序。监管企业应当将所属企业薪酬福利管理作为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工资总额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含劳务派遣和其他从业人员，下同）纳入出资人监管以及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检查范围，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各级政府、部门的收入分配有关政策；

（二）工资总额管理中弄虚作假、虚报业绩、账实不符。

（三）超提、超发工资总额。

（四）滥发工资外收入，为职工支付个人所得税，违规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超标准、超范围列支职工福利费。

（五）未经核准突击提升企业工资总额。

（六）其他严重违反收入分配纪律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对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弄虚作假

假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收入分配政策规定的企业，取消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当年党建工作考核评优资格。市国资委将视情况对企业采取警示、通报批评、核减工资总额基数等处罚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监管企业出现超提超发工资总额的，应当清退并且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市国资委相应核减企业下一年度工资总额基数，并按超提超发比例的两倍，分别扣减违规行为发生年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薪酬和分管财务的企业负责人的年度收入。

第四十条 市国资委对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开展动态评估，对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工资增长与经济效益严重不匹配、内部收入分配管理不规范、收入分配关系明显不合理的企业，市国资委将对其工资总额预算从严

调控。

第四十一条 监管企业应当切实履行对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职工工资分配情况的监管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应当作为厂务（司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第四十二条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每年定期将企业工资总额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相关信息向社会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度起施行，原《株洲市市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株国资〔2017〕52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制度》的通知

株建联字〔2020〕12 号
ZZCR—2020—13002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制度》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株洲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制度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株洲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制度

为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住房保障对象在使用公共租赁住房过程中存在的住房转租、转借、闲置等违规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长效监管机制，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举报范围

市本级政府全额投资或财政兜底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二、举报内容

保障对象出现转租、转借、擅自调换、完全改变使用性质、破坏结构、闲置 6 个月以上等违规行为。

三、举报电话

广大群众（单位）可向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或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现场举报或电话举报。举报电话：0731-28221986（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四、奖励标准

对同一个违规行为首次实名举报的单位和個人，经查证违规行为属实后，可获得 500 元/次的举报奖励。

五、核查程序

（一）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收到举报信息后，应及时详细登记《株洲市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举报登记表》，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属实的，将相关资料移送至市房地产监察大队依法处理。

（二）运营单位直接接到的举报，应及时详细登记《株洲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举报登记表》，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反馈至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三）经查证违规行为属实的，市保障性

住房服务中心填写《株洲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履行报批程序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六、工作要求

- （一）遵循保密原则。各运营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对其他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任何信息。
-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应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现状，合理编制预算，财政部门优先安排。
- （三）依法依规处理。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办理工作。各运营单位对受理举报的违规行为要采取上户查看、邻里举证等多种方式，及时认真进行查证。对违规对象的处理决定，应在公租房小区宣传栏张贴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或媒体公布，以加强社会监督。对经查证属实的违规行为，各运营单位要按照工作程序认真履职，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到位。

株洲市公共租赁住房家庭违规行为举报登记表

年 月 日 接报人：

举报人姓名		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举报类型	☐ 转租 ☐ 转借 ☐ 擅自调换 ☐ 完全改变用途 ☐ 破坏房屋结构 ☐ 闲置 6 个月以上 ☐ 其他		
违规情况具体描述	小区名称： 房栋号： 姓名：		

运营单位调查核实情况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结果认定及是否移交监察大队	负责人： 年 月 日

株洲市公共租赁住房家庭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举报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奖励金额		银行账号			
被举报人		管理单位			
配租地址				违规类型	
保障房中心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计划财务审批科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建发〔2020〕6号

ZZCR—2020—13003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住建局，各房地产从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株政发〔2016〕6号）精神，结合我市已经开展了7年的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工作实践，现重新修订《株洲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14日

株洲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和房地产企业经营行为，提高房地产企业及从业人员诚信水平，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株政发〔201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

企业在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服务、中介（含评估、经纪）等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能够用以分析、判断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三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地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其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披露和评价结果使用以及开展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县市区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作为全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的组织实施机构，具体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的制度建设和信用信息征集、信用等级评价、接受咨询和投

诉,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发布平台等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认定及征集

第五条 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础信息由企业注册登记情况、资质等级情况、主要从业人员的职称、学历、社保、个人简历等信息构成。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企业的经营实力、业绩和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信息,以及因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受到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的奖励、表彰和对社会贡献等形成的信用信息。同一事项以获得的最高奖励标准计分一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房地产企业在从事房地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如下信息: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违反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因群体性信访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拒绝或妨碍行政监督管理等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六条 信用信息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决定文书、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通知书、通报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和其他经查证属实的信息材料,以及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的房地产行业协会的评定为依据。

第七条 信用信息实行多渠道征集方式,确保企业信用评价的全面、客观、真实。信用信息主要采集渠道包括:

(一)省市和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对房地产企业做出的表彰决定、行政处罚、整改、通报等信息;

(二)纪检监察、人民银行、公积金、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管理、税务、公安、统计、城管、生态环境、人社等相关管理部门对房地产企业做出的表彰决定、行政处罚、整

改、通报以及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等信息;

(三)房地产行业协会提供的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

(四)公众投诉举报以及媒体披露并经核实的信息;

(五)企业自行申报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和其他市级有关管理部门建立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协作机制,定期向市纪委监委、法院、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公积金、人民银行、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统计、调查队等部门征集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录入信用系统并进行信用加分或扣分。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本辖区内房地产企业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等级、记分、发布及日常信用信息的发布

第九条 房地产行业信用实行分值评估和等级评价制度。每年年初进行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信用评价按照《株洲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评分标准》(见附件)规定执行。房地产企业的信用基本分均为100分。房地产企业申请信用加分的,应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经审核确认后按照加分标准予以信用加分。

年度评价等级是指根据年度信用评估值评定当年信用等级。年度评价等级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条 房地产行业信用等级分为A、B、C、D级。

A级:信用评定分值12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信用。

B级:信用评定分值为100分(含)至120分之间的,为良好信用。

C级:信用评定分值80分(含)至100分之间的,为一般信用。

D 级：信用评定分值 80 分以下的，为较差信用。

第十一条 房地产企业对已经生效的信用信息记录或信用记分有异议的，可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复核，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救济权利。

第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每年 4 月向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城管、生态环境、公积金、统计、税务、市场监管、公安、人社、人民银行和银监等管理部门通报房地产企业上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各部门对房地产企业日常监管以及社会企业征信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长期有效。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公示期 1 年。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公示期届满的，予以取消公示，但企业信用分数和信用等级不因解除公布而变化。

第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将企业上年度信用评估初值和评价等级告知当事人。在告知期限届满且无争议的前提下，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信用株洲”网站和当地公众媒体发布房地产企业信用年度评价等级信息，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无异议，年度评价等级生效。房地产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房地产企业日常的信用信息动态均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官方网站发布。

第四章 信用信息使用

第十五条 本着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依据企业信用状况对房地产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的使用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

1. A 级企业：在资质升级中免除实地检查；预售资金监控可按相关规定适当降低监控资金标准；建设项目总投资达到 25%及以上，施工

进度达到正负零，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B 级企业：资质年度核查和预售资金监管按有关规定执行。

3. C 级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须到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出限期整改方案（整改期原则不超过三个月）；在整改期间不得承接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4. D 级企业：严格监控预售资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到企业实地检查，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不超过六个月）；在整改期间不得承接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5. 新成立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没有不良信息记录的前提下，按照 B 级信用等级办理业务。累计投资达到 5 亿元以上的，按照 A 级信用等级办理业务。

（二）物业服务企业

1. A 级企业：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市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优先推荐享受各类优惠政策；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中建议业主单位适当加分；鼓励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在政府网站及相关平台公开推介。

2. B 级企业：可以推荐参加国家、省、市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可以推荐享受各类优惠政策；可以参加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

3. C 级企业：不受理参加国家、省、市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须到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出限期整改方案（整改期原则不超过三个月）；整改期间企业不得参与涉及公共利益的物业管理项目竞标。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向业主单位、社区居委会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4. D级企业：不受理参加国家、省、市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到企业实地检查，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不超过六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参与涉及公共利益的物业管理项目竞标。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向业主单位、社区居委会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5. 新成立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物业服务企业在没有不良信息记录的前提下，按照B级信用等级办理业务。

（三）房地产经纪企业

1. A级企业：向媒体公示，直接推荐为行业内优秀、先进企业；可开放公证委托权限（即手工提取已录入的主体信息权限）；优先办理相关业务。

2. B级企业：可申报参加各项优秀、先进的评选活动。

3. C级企业：加强企业行为的日常监管、检查；不受理参加行业内各项优秀、先进评选活动的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须到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出限期整改方案（整改期原则不超过三个月）。

4. D级企业：不受理参加各项优秀、先进评选活动的申请；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到企业实地检查，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不超过六个月）。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5. 新成立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房地产经纪企业在没有不良信息记录的前提下，按照B级信用等级办理业务。

（四）房地产评估企业

1. A级企业：向媒体公示，直接推荐为行业内优秀、先进企业；优先办理相关业务。

2. B级企业：可申报参加各项优秀、先进的评选活动。

3. C级企业：加强企业行为的日常监管、

检查；不受理参加行业内各项优秀、先进评选活动的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须到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出限期整改方案（整改期原则不超过三个月）。

4. D级企业：不受理参加各项优秀、先进评选活动的申请；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到企业实地检查，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不超过六个月）。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5. 新成立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房地产评估企业在没有不良信息记录的前提下，按照B级信用等级办理业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定期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本辖区房地产行业的信用信息，对房地产企业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准确、及时、全面报送，以对企业作出客观、准确的信用评价。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纳入重点监管的房地产企业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落实监管措施，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

第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加强对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监督，将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房地产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情况和落实对重点监管企业监管措施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相关部门应严格遵照本办法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报送、信用录入和信用信息使用工作。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具有以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一）故意瞒报房地产企业行政处罚等重大不良信用信息的；

（二）故意不录入或者擅自删除房地产企业良好信用信息或不良信用信息的；

（三）违反本办法关于信用记分标准对房地产企业进行违规信用记分的；

（四）对房地产企业申报良好信用加分的证明材料审查把关不严，导致信用加分错误的；

（五）没有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被纳入重点监管的房地产企业落实相关监管措施的。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逐步将房地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纳入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范畴，建立健全房地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

实施。

第二十三条 新申办资质或新成立的房地产企业应从取得资质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尚未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房地产企业应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信用档案的建立。企业未按规定如期申报并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的，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株洲市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略)

关于印发《株洲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株科发〔2020〕6 号

ZZCR—2020—04004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为了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现将《株洲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

株洲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提升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优化科技型创业企业的成长环境，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2018〕300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

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级孵化器认定和组织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的推荐、上报工作，负责市级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对市级孵化器建设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孵化器的跟踪服务与协调工作。

第二章 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五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孵化器，可申请市级孵化器的认定。

（一）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运营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际注册并运营 1 年以上；

（二）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 60%以上；申报时对孵化场地保有 2 年（含）以上使用权。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三）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2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四）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在占比 90%以上专业；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

（五）孵化器在孵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六）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

（七）孵化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被认定为专业孵化器。

（八）专业孵化器产业聚集度达 75%，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本办法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

（二）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七条 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200 万元；

（三）上一年度实现赢利，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八条 申请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株洲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运营机构有关材料：

1.法人资格证明；

2.制定的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关材料；

3.管理人员情况表（包括人员学历、职称、职务等）、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4.孵化场产权证明材料及孵化场地平面图（包括面积、功能分区等）。孵化场地属租用、合作及无偿使用的，还需提供孵化机构与产权方相关协议或文件证明，且申报时保有 2 年以上使用权限；

5.科技资源共享、培训辅导、技术交易、投融资、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案例及证明材料；

6.拥有孵化资金的证明材料和 1 个以上资金使用案例；

7.开展孵化服务项目明细及典型案例。

（三）在孵企业及毕业企业有关材料：

1.在孵企业名单、法人资格证明、入孵协议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2.毕业企业名单、毕业企业法人资格证明、入孵协议及符合毕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市级孵化器申报认定程序：

(一) 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株洲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二) 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书面推荐至市科技局;

(三)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四) 市科技局确认评审意见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市科技局文件形式确认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条 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或出现其他影响孵化器正常运营情况的,需在三个月内向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建议;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孵化器存在以上情况但未主动报告的,应及时按照上述流程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市级、省级或国家级孵化器评审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纳入联合惩戒范围。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两年对已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运营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内容分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孵化服务能力、孵化服务绩效和社会效益三个方面,详见附件《株洲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及计分标准》。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市科技局下发通知,各孵化器根据评价内容进行自评,并提交孵化器评价材料和附件证明材料。评价材料经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价,形成专家绩效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确认绩效评价意见并公示结果,评价结果以市科技局文件形式确认。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评价材料进行核实,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分60分(含)以上为合格,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评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第五章第二十一条进行支持奖励。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孵化器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孵化器予以摘牌。

第十九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经核实,市科技局按相关规定收回支持资金,将该单位信息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支 持

第二十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孵化器,分别给予每个孵化器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补助。

第二十一条 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孵化器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大中型龙头企业创建专业孵化器,奖励政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孵化器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活动组织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株洲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

附件：1.株洲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表

2.株洲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估指标及计分标准

附件 1

株洲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申请表

孵化器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一、孵化器基本情况			
孵化器名称			
孵化器地址			
申报单位			
投资主体 1		性质	
投资主体 2		性质	
投资主体 3		性质	
投资主体性质：1.政府 2.大学 3.科研机构 4.企业 5.民间机构 6.其他			
孵化器负责人		负责人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人固定电话 手机	
传 真		E-mail	
孵化器管理人员数		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	个
孵化器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		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	%
孵化器类型	☐ 综合 ☐ 专业	注册资金	万元
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 (含公共服务面积)	平方米
在孵企业数	家	毕业企业数	家
在孵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在孵企业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	%

种子资金	万元	创业导师	人
公共服务平台	个	孵化器组建时间	
孵化器上年综合服务收入	万元	孵化器上年上缴税金	万元
在孵企业上年技工贸总收入	万元	在孵企业上年利税总额	总额： 万元 其中税收 万元
获得场地使用权价格			
出租给入孵企业场地价格	(元/平方米/月)至 (元/平方米/月)		
孵化器基本情况	可参照以下提纲编写。 1.发展方向情况，符合《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条件。 2.内部组织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情况。 3.孵化服务功能情况。 4.高新技术培育情况。 5.与投资和担保机构合作情况及案例。 6.入孵企业选择和入孵企业毕业及淘汰机制。 7.专业孵化器公共研发平台情况。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不够可加页)		
二、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株洲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估指标及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服务能力	1	接受专业培训的孵化器从业人员比例(5分)	考核期内接受过创业孵化服务相关专业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50%，0分；50%（含）-60%，2分；60%（含）-70%，3分；70%（含）-80%，4分；≥80%，计5分。最高5分。
	2	创业导师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5分)	签约创业导师数与在孵企业总数的比值；评价期内在孵化器内企业接受创业导师指导活动记录。	签约创业导师数与在孵企业总数比值达到10%（含）以上，2分；<10%，0分；每一次符合要求的活动，计0.3分，最高3分。
	3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数量(10分)	评价期内孵化器为入驻企业组织开展的比赛、路演、沙龙、讲座、培训等创新创业服务活动数量。	每一次符合要求的活动，计0.5分。最高10分。
	4	统计、总结报告、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报送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10分)	评价期内孵化器统计数据、总结报告、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报送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非常好，10分；较好，8分；一般，5分；
	5	在孵企业数量(5分)	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	在孵企业数量≥20，计5分，在孵企业数量<20，0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孵化绩效与社会贡献	6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评价期内孵化器入驻企业中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数量。	每备案 1 家企业，计 1 分。	创新发展	14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评价期内入驻企业在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数量。	获得株洲赛区行业赛决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 分、2 分、1 分，获得国家行业赛决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为 10 分、8 分、6 分、4 分。单一企业获奖计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
	7	新增毕业企业数量	评价期内孵化器的毕业企业数量。	每毕业 1 家企业，计 1.5 分。		15	上市、挂牌及被并购企业数量	评价期内入驻企业在主板、新三板或国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数量，被上市公司并购的企业数量。	国内主板上市 1 家，计 30 分；新三板挂牌 1 家，计 10 分；国外上市 1 家，计 10 分；被上市公司并购 1 家，计 5 分。
	8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评价期内孵化器在孵企业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	每认定 1 家企业，计 2 分。		16	企业获得项目立项支持	评价期内入驻企业获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数量（不含普惠性项目）。	国家级每项 10 分；湖南省级每项 5 分；株洲市级每项 2 分。
	9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评价期内获得机构风险投资或被兼并收购的在孵企业数量。要求程序合法合规，并完成工商注册信息的股权变更。（增资）	每个案例计 2 分。		17	企业获得科技奖励	评价期内入驻企业在职人员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获国家、省级科技奖数量。	企业或企业在职人员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获奖，国家科技奖每项 20 分；湖南省科技奖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0 分、8 分、6 分。
	10	获得债权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评价期内获得银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在孵企业数量。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以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进账单等为准。	每个案例计 2 分。	创新发展	18	企业培养高层次人才	评价期内，孵化器在孵企业在职人员获得高层次人才称号：千人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类）、株洲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家、省、市级人才称号。	按照相应等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为每人 20 分、15 分、10 分。
	11	吸纳就业人数	评价期内孵化器入驻企业吸纳就业总人数，以期末参加社保人数为准。	每符合条件 1 人，计 0.2 分。		19	品牌特色工作	评价期内孵化器开展的特色工作，孵化模式在区域范围内形成辐射效应，促进地区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营造。	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党报党刊、电视台报道的，每篇（次）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编制行业协会标准每项 5 分。
	12	企业实际缴税金额	评价期内孵化器入驻企业实际上缴税额。	每纳税 50 万元，计 1 分，单一企业每次最高计 10 分。					
创新发展	13	专业孵化器建设	孵化器内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自建或共建专业业技术服务平台，能够为企业提供服务，计 0.2 分，最高 5 分。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每符合条件 1 人，计 0.2 分。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株洲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财发〔2020〕5号
ZZCR—2020—09002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宣传部：

现将《株洲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中共株洲市委宣传部
2020年6月20日

株洲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强和规范引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文化产业相关文件和《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株洲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在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财政

局、市委宣传部共同管理。

第四条 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根据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实施专项资金公开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管理，参与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分配和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引导资金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第六条 引导资金的支持方向：

(一)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的发展项目予以支持。

(二) 支持文化产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文化产业重大项目予以支持,对重点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联合兼并重组和股份制改造等重大事项予以支持。

(三)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对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战略所确定的重点工程和项目、国家级、省级重点基地平台建设、市级重点园区和基地、文化创意产业、文化艺术品交易平台、精品人才培养等予以支持,并向优势文化产业、特色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业态倾斜。

(四) 促进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发展专项金融资金投入文化产业,对文化企业利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渠道融资发展予以支持;对文化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活动予以支持。

(五) 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对文化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数字化建设、传播渠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予以支持。

(六) 推动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文化产业项目与旅游、体育、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七) 支持重大文化交流推介活动。支持市委、市政府批准或认定的文化会展、文化产业与金融合作对接会等文化活动。支持文化企业参加省及省以上重点文化展会、文化活动等。

(八) 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创新发展。

(九) 其他新兴文化产业类项目。

第七条 申报引导资金的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文化企业以及办理转企改制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从事行业在统计部门发布的《文化

及相关产业的类别名称》之列。

(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按规定进行工商年检,社保缴纳,税务申报。

(三) 成立时间两年以上,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资产负债率低于 60% (小微文化企业不在此限)。

第八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项目不得多头申报,不得变换名称申报,已获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年度一个法人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一) 申报项目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的。

(二) 受补助项目经绩效评价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的。

(三) 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 5 年的。

(四) 财务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标准

第十条 引导资金主要采用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两种方式。

第十一条 支持标准:

(一) 项目补助主要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建设。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20%,对单个项目的年度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特别重大项目年度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贷款贴息主要用于补贴符合规定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利用银行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对单个项目的年度贴息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的申报及审批

第十二条 每年6月底以前，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申报通知，申报通知将在有关媒体同时公开。

第十三条 县市区和市属项目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将电子和纸质申报材料依据评审结果逐级上报。

（一）国家级、省级、市级园区和被认定的市重点项目及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确定支持的项目、市管文化企业、市直部门所辖企业申报的项目，直接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二）县市区项目由县市区宣传部门会同县市区财政部门进行初审、汇总后，行文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如实上报《株洲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申报书材料包括：

（一）株洲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近两年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三）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

（四）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利用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情况说明及银行贷款合同、贷款承诺书、付息凭证等复印件。

（五）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第十五条 引导资金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查及确定：

（一）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业和综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二）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评审意见，结合预算管理要求及引导资金规模，提出支持项目的建议方案。

（三）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核建议方案。

（四）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将引导资金拟支持项目在有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五）公示结束后，按程序报批确定项目。

第五章 资金下达及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

第十八条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应当按照相关制度办法，督促项目单位按进度实施项目建设，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及时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对引导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项目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工作，提出评价与处理意见，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引导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引导资金。一经查实，由市财政局收回引导资金，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引导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起施行。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完善和扩大按病种收付费的通知

株医保发〔2020〕13 号

ZZCR—2020—33004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云龙示范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和医疗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促进医疗机构合理利用医疗资源，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降低参保人员医疗负担，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和扩大按病种收付费的通知》（湘医保发〔2019〕3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和扩大我市按病种收付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扩大按病种收付费范围

（一）完善部分现行按病种收付费内容（现行按病种收付费是指市发改委等 3 部门《关于株洲市区及在株省属公立医院实施按病种收付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株发改发〔2017〕256 号）制定执行的 106 个病种，下同）。根据医疗临床技术及价格变动情况，结合我市临床实践，完善现行支气管肺癌等 8 个病种收付费标准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1）。

（二）调整部分现行按病种收付费支付标准。结合我市基金运行情况，调整相关病种支付标准。城镇职工医保：病种支付标准低于 80% 的，均调整至 80%，不区分二级或三级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医保：三级医院治疗且病种支付标准低于 60% 的，均调整至 60%；二级医院治疗且病种支付

标准低于 70% 的，均调整至 70%。

（三）扩大按病种收付费范围。新增胃息肉等 54 个病种（详见附件 2），其中含带状疱疹等 4 个中医病种。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鼓励有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二、严格执行按病种结算管理

（一）**结算范围**。单病种医疗费用包括患者从确诊入院，按规定的临床路径诊疗规范，达到临床疗效标准出院的整个过程中所发生的诊查、化验、检查、床位、治疗、手术、护理、药品、医疗耗材等各项医药费用支出，除以下情况外，医院不得在病种费用外另行收费：

1. 列入“除外内容”的耗材费用，具有有限额支付标准的，限额支付标准以内的费用由医保基金支出，超出限额支付标准费用由患者负担（详见附件 3）；无限额支付标准的，耗材费用医保基金支付 80%，患者负担 20%，且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2 万元。

2. 患者床位费超出医保支付标准的部分，不计入按病种收费标准，由患者自行支付。

（二）**支付标准**。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列入按病种收费管理的政策范围内费用，不区分甲、乙类，不设起付线，不设项目自付比例。按照统筹地区医保住院待遇支付政策规定，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部分，以实际

发生医疗费用、病种收费标准两者较低值为结算依据，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按病种付费标准支付。医疗费用超出单病种收费标准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三）以下情况医疗机构可不列入（或可退出）按病种付费，须同时报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1.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转科或转院治疗，并符合转科或转院标准的；
2. 参保人员在同一次住院治疗过程中，需要实施病种中两个及以上病种主要操作/治疗方式的；
3. 患者在同一次住院治疗过程中，因合并症、并发症、患者病情较重、体质特殊等原因，导致实际诊疗路径明显偏离规定临床路径等情况的。

未按要求向医保经办机构备案的，相关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由定点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三、切实加强按病种收付费管理

（一）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卫健部门根据辖区单病种管理运行情况，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服务提供能力、适宜技术服务利用、消费价格指数和医药价格变动等因素，考虑同城同病同价，建立单病种收付费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按病种收付费服务协议，建立协商谈判机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管理和服务。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完善按病种收付费系统。建立健全医保日常监管、年终考核制度，建立与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相联系的监督评价与奖惩机制。

（三）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制定按病种付费运行的内部管理制度，按病种收付费信息公开制度，加强考核管理，规范诊疗服务行为，执行统一的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分类编码，规范

住院病案首页填写，加强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和规范按病种管理流程。要及时向医保系统动态上传医疗费用明细数据，严格明细服务项目收费管理，遵循物价管理相关规定，合理诊疗，按照临床路径提供合理、必须的医疗服务，严禁过度医疗或服务不足。

（四）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按病种收付费政策，不得通过降低入院标准、放宽手术指征、升级诊断、串换诊断等方式将不符合条件的病例纳入按病种付费；不得将符合条件的病例不纳入或退出按病种付费；不得推诿拒收危重患者、年老患者，或将本院有能力治疗的患者转往本市或外地医疗机构就医；不得分解住院，减少必要服务，降低服务标准；不得通过门诊或让参保患者外购等途径将病种诊疗项目分解收费；不得额外收取与病种诊疗无关的医疗费用。

（五）鼓励定点医疗机构在完善临床路径管理和规范病案首页填报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研究。条件成熟的，定点医疗机构可以退出单病种管理并提出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的方法及付费标准，经医疗保障部门评估确认后，完善按病种付费体系。

四、其他

（一）按病种支付比例低于 70%的病种，其由患者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和可另行收费的医用耗材费用（最高支付限额标准内），全额纳入大病保险合规费用范围，并按照规定比例进行支付；按病种支付比例已经达到 70%（含）以上的病种，不再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按病种医保支付部分纳入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管理。

（二）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有违规行为的，按照《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

有效期五年。市发改委等 3 部门《关于株洲市区及在株省属公立医院实施按病种收付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株发改价发〔2017〕256 号）继续执行，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四）新增病种临床路径由卫健部门另行发布。

附件：1.完善病种及收付费标准表
2.新增按病种收付费标准表
3.新增病种可另收费耗材医保支付标准表

株 洲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株 洲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
耗材加成规范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株医保发〔2020〕9 号

ZZCR—2020—3303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云龙示范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云龙示范区社会事业发展部，各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株洲市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规范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 洲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5 月 日

**株洲市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规范
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 号）、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9 号）、《湖南省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19〕40 号）文件精神，

按照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部署，为做好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及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全面取消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

材加成。公立医疗机构所有单独面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实行“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在实际购进价格之外接受经营者给与的价格折扣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折扣。

(二) 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新机制，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实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予以补偿。

(三) 控制医药费用总量，优化医药费用结构。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确保医保基金和群众整体负担可承受、医院发展可持续。重点调整手术、诊查、护理、治疗、床位类项目，适当提高中医特色、儿科、精神类以及其他体现医疗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四) 优化区域比价关系，保持合理价差。优化区域比价关系，保持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发展水平相当的相邻地市价格水平的合理衔接。实行全市统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由现在“一县一价”规范调整为“同级（类）同价”管理模式。

二、执行范围和时间

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零时起，株洲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另行调整）。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后，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对应的收费类别及标准实施收费。

三、主要内容

(一) 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公立医疗机构所有单独面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按实际进价零差率销售。

(二) 规范和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1. 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严格按照《湖南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19）》（以下简称《省价格目录（2019）》）的规定，对株洲市

公立医疗机构所有医疗服务项目编码、名称、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说明等内容进行统一规范。取消《省价格目录（2019）》中没有的收费项目，对与《省价格目录（2019）》编码、名称、内涵，说明与内容不一致的收费项目进行修订完善。

2. 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株洲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一类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1) 高于《省价格目录（2019）》一类价格的收费项目下调至《省价格目录（2019）》一类价格标准。

(2) 低于《省价格目录（2019）》一类价格的三、四级手术项目价格调整至《省价格目录（2019）》一类价格标准的 90%。

(3) 低于《省价格目录（2019）》一类价格的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项目价格维持不变。

(4) 其他低于《省价格目录（2019）》一类价格的收费项目上调到《省价格目录（2019）》一类价格标准。

以上规范和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后详见附件《株洲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0）》。

(三) 合理确定价差。区域内不同等级、不同技术水平医疗服务价格应保持合理价差，原则上一类、二类收费之间保持 15% 价差，二类、三类收费之间保持 10% 价差。

(四) 完善财政投入政策。根据医用耗材取消加成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公立医疗机构收支运行情况，以及公立医疗机构改革绩效考核情况，落实好公立医疗机构财政投入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是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补偿运行机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期望值和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市区要提高认识，加强对辖区公立医疗机

构管理，督促落实各项医改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要增强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引导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核算，改革优化内部绩效分配制度，制定异常情况应急预案，防止产生不稳定因素，确保取消耗材加成改革工作有序实施。

（二）强化管理，落实医疗费用总量控制。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落实耗材、药品集中采购和合理规范使用，建立医疗费用监测制度，将医疗费用总量和门诊、住院病人次均费用增幅等指标，纳入医院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目标，优化医药费用结构，控

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要健全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信息公开制度，全面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提高医药价格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宣传，积极营造改革氛围。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取消耗材加成，实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義和主要措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改革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株洲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0）》
（略）